

公司代码：600120

公司简称：浙江东方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郭田勇	因出差未出席会议	于永生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朝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海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874,388,093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87,438,809.30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2019年；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62,316,4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6,704,521股。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指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房产	指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	指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投资	指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海纳	指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贸新能源	指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	指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 名特定投资者	指	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 5 名投资者，即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指明币种，均指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东方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JOF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朝萍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欣	姬峰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电话	0571-87600383	0571-87600383
传真	0571-87600324	0571-87600324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invest@zjorient.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9
公司网址	www.zjorient.com
电子信箱	invest@zjorient.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浙江东方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东方	600120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超、徐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深圳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程越、钱云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06-13 至 2018-12-31
---------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892,744,409.37	9,186,008,931.91	7.69	5,493,156,48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03,638,831.12	719,499,845.33	-2.20	734,387,71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277,959,841.14	138,833,265.81	100.21	111,427,3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115,344,530.32	840,638,890.98	-232.68	86,902,648.67
利息收入	98,304,688.69	81,874,021.38	20.07	63,423,411.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704,243.64	543,567,256.36	33.69	280,842,521.3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9,226,925,861.48	10,026,316,865.81	-7.97	7,466,475,481.06
总资产	18,362,721,115.29	19,114,789,086.45	-3.93	15,130,990,682.83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27.27	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27.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22	45.4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7.76	减少0.45个百分点	1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89	1.52	增加1.37个百分点	2.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98,211,432.61	2,174,790,032.64	2,218,440,431.94	3,801,302,51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738,295.00	206,400,878.55	130,197,659.34	138,301,99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006,896.61	66,215,880.50	126,677,104.34	-29,940,0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0,897.93	-666,202,113.78	-703,031,788.10	239,108,473.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77,264.18		278,461,119.34	-115,77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94,050.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3,036.41		9,454,214.12	11,979,123.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444.44		7,290,266.65	7,087,172.7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311,907.65	101,691,847.5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247,491.17		431,504,976.31	776,472,016.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921,280.4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3,386.41		1,044,599.81	-85,18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06,808.84		-23,725,818.02	-23,051,24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171.86		-120,226,966.91	-61,469,442.30
所得税影响额	-142,743,651.93		-12,447,719.43	-199,663,453.21
合计	425,678,989.98		580,666,579.52	622,960,390.6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343,861.49	417,700,991.60	-468,642,869.89	176,386,684.48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3,311,357.86	479,991.20	479,9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1,896,531.65	2,718,773,618.59	-2,083,122,913.06	593,770,58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7,541,508.60	213,430,580.99	-974,110,927.61	4,413,192.11
衍生金融负债	1,036,870.98	16,965,762.04	15,928,891.06	-15,928,891.06
合计	6,879,650,139.38	3,370,182,311.08	-3,509,467,828.30	759,121,562.25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报告期内通过控股参股多家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业务和商贸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金融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多家金融类子公司、合营公司等分别经营信托、期货、人身险、基金管理、直接投资、融资租赁、财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1)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认购本公司信托产品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

(2) 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收取手续费的一项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他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

(3) 人身险业务

人身险业务，由中韩人寿开展。中韩人寿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致力于个险、银保两大主力渠道，同时拓展团险、中介、网络等战略渠道，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财富管理理念，以客户的家庭生命周期为出发点，从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的全局视角，对人生各阶段的关键问题进行顶层规划，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人生目标。

(4) 财富管理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致力于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独立的风险控制，以及系统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

(5) 基金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东方产融、国贸东方资本和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PIPE 和夹层基金。业务的营收来源于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研分析能力。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6)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自身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7) 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

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需求的机构或自然人，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旅游、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等，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盈利主要来源于资金利差以及杠杆水平。

2、商贸业务

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主要为两个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进出口子公司开展和经营，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和国内供应商生产情况，通过接单、采购、出口、结汇、退税等环节实现服务交易，子公司自身无零售业务，无零售门店；此外，子公司还从事部分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收取代理费获得收益。

内贸业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子公司主要开展钢材、有色金属等贸易，贸易模式主要为采购、销售；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为白银、橡胶、PTA，经营模式为无风险套保模式。

（二）行业情况说明

1、金融行业

报告期内，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从严监管、协同监管为基调的新金融监管框架逐步形成，各监管机构出台多项文件提高行业合规经营水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金融开放政策并有序落地，金融机构对外开放程度扩大，金融行业将迎来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新格局。

（1）信托行业

2018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通道业务的监管，推动金融去杠杆，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减少，因而信托行业整体资管规模有所下降。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我国信托行业正在从高度依赖房地产、政府平台类企业融资与牌照通道套利的增长模式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调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面临较大转型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新的外部环境有助于提升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加快信托行业转型速度，促进信托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期货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开启国际化进程：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和PTA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比上限放宽，国内期货市场已经形成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在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期货业继续本着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大品种创新力度，“保险+期货”试点成效显著，商品期交所场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保险行业

报告期内，中国保险业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轨迹从高速增长进入到高质量发展。受监管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变化影响，人身险公司2018年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虽为近年新低，但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前期高速增长积累的矛盾，是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随着经营主体对于保险本质和属性的认知不断加深，行业对回归本源的理解更加全面，保险将充分发挥长周期保障优势，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务规划，大力发展长期保障型和储蓄型产品，有效转移风险、平滑财务波动、保障人民生活。中国银保监会的成立也标志着保险监管体系不断成熟，保险监管理念逐步转向以经营业务性质划分监管对象，从行业监管转向功能监管，未来保险行业将发展地更加健康，风险防范能力也将有效提升。

（4）财富管理行业

报告期内，在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去杠杆持续推进，随着资管新规细则的出台，财富管理行业的内部分化进一步加剧，过去粗放式经营模式将转向专业化的经营时代。财富管理机构的品牌优势

及专业能力愈发重要，资金和资源逐步向规范运作、品牌知名度高的大机构倾斜。未来在行业马太效应推动下，经营稳健、风控严格，且能获取优质底层资产的公司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5）基金管理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所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4448 家，同比增长 8.92%；管理基金规模 12.78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2%，总体上看，私募基金规模依旧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资管新规的出台使得资管行业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私募行业将回归“投资本源”。随着各类监管政策的不断出台，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化运作将进一步完善。

（6）融资租赁行业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经历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股东背景形成了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构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正式划归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一监管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整合，预计未来将在行业准入、业务开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中国产业经济结构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是推动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内源动力。

2、商贸行业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 30.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1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收窄 18.3%。总体来看，2018 年我国对外贸易稳中有进，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此外，我国外贸发展还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动力加快转化、发展更趋平衡等特点。尽管未来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但我国外贸稳定发展仍然具有诸多有利因素，包括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我国主动扩大开放，稳外贸政策陆续推出、积极效应持续显现、产业升级加快、企业活力增强等，都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牌照、人力、渠道、客户、资金等资源，积极发挥协同优势，努力实施业务升级转型，重塑并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公司目前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5 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 1 家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广阔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围绕“大资管”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近的金融服务。同时，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公司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二）日益突出的协同优势

为有效发挥协同合作优势，公司积极建立相关的协同管理、沟通和问题处理机制，加强跨业务、跨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公司的商贸业务客户资源庞大，各生产环节经营活动存在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产融结合发展的空间广阔。各成员公司之间继续深化融融协同，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外部战略合作生态圈，探索集团外协同模式，包括与大型金控平台建立战略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相互合作与资

源共享；拓展与证券、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边界等；积极探索集团外多元化协同模式。

（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形势，公司在浙江金融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在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获得有力保障，并及时把握发展契机。此外，浙江作为全国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环杭州湾大湾区的核心省份，经济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特别在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做大做强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大力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在壮大金融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必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同时，杭州一直在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方面走在全国乃至世界前列，这对公司未来实践信息化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四）行业领先的团队建设

在金融业务方面，公司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法律等诸多领域的中高端人才，保障了业务开拓与持续发展。在商贸流通领域，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业务队伍，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了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

金融业务方面，出色的投资能力和业务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口碑；信托、保险、期货等布局了合理的网点，形成较广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落地和延伸。利用金控平台强大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实现旗下各成员公司的战略、资源的充分共享。商贸业务方面，公司在国际国内拥有良好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可靠、通畅的营销网络，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服装出口贸易上仍保持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提出的“循市场规律、重国企特色、强风控管理、塑金控品牌”工作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在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日益趋严的金融监管环境下，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各项经营指标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稳步增长。

（一）金控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

公司稳步推进金控平台战略的实施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战略宣贯工作。召开战略品牌分享会，促进金控平台发展理念入心、入脑，达成共识。制定旗下各板块企业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策略，形成统一战略目标框架下的协同作战。二是有序推进战略整合。按照“外延扩张、内涵提升”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多项金融牌照资源的获取工作。推动平台内部融合发展，加强与各板块的管理、财务、风控方面的协作。三是着重强化人才战略。围绕人才的“选育用留”，加大市场化人才引进力度，推动下属公司高管市场化选聘工作。加大员工培养，创造多岗位交流锻炼平台；积极开展覆盖不同业务领域和年龄阶段的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培训。四是重塑金控品牌形象。完成公司更名，推进金控品牌 logo 及视觉系统（VIS）设计，为打造统一品牌形象奠定坚实基础。强化官方公众号建设，打造品牌宣传阵地。报告期内，公司蝉联“中国百强企业奖”。

（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公司积极倡导全面风险管控理念，着力构建与金控平台相匹配的风控体系。一是强化独立垂直的风控架构设置。集团总部为金控平台的风险管理中心，法务风控部作为风险管控牵头部门，下属子公司设置完善的风控架构，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引进高层次法务和风险管理人员，专业化分工，

建立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条线管理与考核制度。二是完善差异化授权体系。深入调研各子公司业务经营与风险管控情况，对现有的授权体系进行全面梳理，结合子公司发展实际，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授权管控体系。三是建立定期联系报送制度。与各子公司建立长效联系机制，按季报送风险管理报告及各项重要风险指标变动表，形成汇总风险分析报告，全面掌握子公司实际风险经营情况。四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增强子公司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金控平台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

公司主动探索协同模式的多样性，力求充分发挥金控平台的协同优势。一是搭平台，扩展创新空间。成立协同机制领导小组，出台协同管理制度，实现协同会议常态化、机制化运作，先后就新规政策、统一品牌效应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二是重规范，强化协同管理。聘请业内专业人士解读资管新规等政策，提升资管能力，强化合规经营。组织开展督导培训，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引导。三是善激励，促进协同创新。出台业务协同管理办法、积分激励制度和业务协同奖励办法等，借鉴市场化理念，全面梳理研究各成员公司的协同案例，对表现优异者适当激励。

（四）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修炼内功，着力构建符合金控平台的内部管理机制。一是推进建章立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集团总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规范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等程序。二是推进信息技术，提升科技支撑。启动信息化建设，初步完成了包括数据中心建设、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投资管控系统、协同系统等在内信息系统整体规划，推进 IT 架构与技术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现有系统建设项目。三是编制全面预算，强化精益管理。分板块制订预算指标，按季督促完成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强化预算管理。四是拓展筹资渠道，加强资金支持。继续积极发展新的合作银行，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开展各种类型的融资，争取更多的高效、低成本的资金。公司首次启动主体信用评级即获 AAA 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五是强化内控审计，提高监督效能。按照控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两年一次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内审计划表，强化实施。

（五）金融板块发展成效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大资管”的核心，着力增强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能力，业务布局日趋全面，经营业绩稳步提升，金融板块发展成效进一步凸显。

报告期内，浙金信托根据政策和监管要求，调整信托业务结构，主动压降通道业务，提高风险资本收益率，基本完成全国区域财富直销体系布局。创新推出家族信托产品和慈善信托产品，进一步丰富业务模式。截至 2018 年末，浙金信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4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0.27%；净利润同比减少 0.31%；全年财富营销规模共计 325 亿元，创历史新高。

大地期货成功入选上期所、郑商所“保险+期货”试点单位；积极实施网点布局规划，完成山东分公司、临沂营业部筹建；子公司大地香港取得第 2 类和第 5 类受规管活动牌照，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外盘期货期权交易及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末，大地期货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7.05%；全年日均客户权益 27.86 亿元，同比增长 23.68%，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权益规模均创公司成立以来新高，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中韩人寿逐步推进业务结构转型，致力于价值成长和个险渠道发展，全力提升长期缴和保障型业务的发展。同时，进一步完善销售服务网络，形成 1 家分公司（江苏分公司）+11 家中心支公司（省内 8 家、江苏 3 家）+16 家支公司的网络布局。截至 2018 年，中韩人寿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4%，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2.4%；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30.33%。

般若财富发起成立吴兴区绿色金融产业转型基金，与中大期货等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升财富端能力，进一步打造高端理财平台形象。截至 2018 年末，般若财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6.2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7.23%。

东方产融围绕专业私募投资管理平台的定位，着力搭建“一母多子”网状业务结构，推动基金多元化、专业化和产品创新，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多轮驱动，彼此促进，并重发展，根据各业务特点及其对不同性质资金需求，将私募股权直投基金作为核心产品线，将 FOF 母基金作为直投基金

的重要协同业务，同时尝试性探索私募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及其他私募投资管理业务。截至 2018 年底，基金板块管理规模稳步扩大，在管规模达 126.15 亿元，累计资管规模 177.39 亿元。

国金租赁引进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确定了以医疗健康产业为核心，以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旅游、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为辅的业务战略方向。启动首单资产证券化业务，募资规模 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融资租赁营业收入 16,853.31 万元，同比增长 149.86%，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 160.03%。

（六）传统商贸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

公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战、人民币汇率波动等严峻的形势，多渠道、多模式推进传统商贸业务发展，2018 年商贸板块实现出口 2.29 亿美元（电子口岸统计数），进口 5015 万美元，利润总额 8,944.90 万元，同比增长 59.30%。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面加快商贸板块的转型升级步伐。一是持续推进整合重组和管理体制改革。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论证，形成初步转型方案和战略发展策略。二是加快实施外贸品牌战略和工贸一体化发展。研发设计中心与国际知名设计公司合作，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以原创设计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定期分析潮流资讯、面向市场合计发布 400 余款，2018 年帮助业务员成交金额达 200 万美元以上。继续开发各子公司拳头产品，梳理子公司客户及产品品牌，探索建立综合平台，集中优势产品，积极培育自有品牌，强化核心竞争力。推进工贸一体化发展，强化工厂管理，推进境外开发生产基地工作。三是有序推进跨境电商业务和国际战略。结合互联网思维、新技术和跨境电商发展，成立跨境电商产业整合基金，助力传统商贸转型升级。继续努力推进狮丹努海外上市进程，证监会已受理其相关材料。

（七）国企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在党建强企方面不断创新举措。结合“八八战略”提出的“巩固八个基础，增强八种本领”原则，引领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健全党建规章制度。印发 2018 年党建工作要点，完善党委会议事规则。基本完成了下属各级企业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二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执行季度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丰富学习阵地，增强学习效果。三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三个清单”，规范和保障组织生活的有序开展。四是以“爱心平台”传递社会责任。对内扎实做好员工关爱工作，对外主动承担国企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等专项行动。五是丰富党建文化活动。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协同组织各类品牌活动、客户交流会等，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体活动，落实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1,77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4%；实现进出口总额 2.7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15%，其中出口 2.29 亿美元，同比下降 6.99%，进口 0.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9%。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2,706.78 万元，同比增长 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3.88 万元，同比减少 2.2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36,272.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2,692.5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平稳态势。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10,717,753,341.70	9,811,450,209.65	9.24

营业收入	9,892,744,409.37	9,186,008,931.91	7.69
利息收入	98,304,688.69	81,874,021.38	20.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704,243.64	543,567,256.36	33.69
营业总成本	10,744,168,708.07	9,794,099,916.50	9.70
营业成本	9,535,533,661.39	8,803,188,991.50	8.32
利息支出	29,289,446.47	59,252,393.15	-50.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880.06	67,468.52	25.81
销售费用	271,073,663.74	260,724,651.80	3.97
管理费用	628,160,624.80	494,540,452.08	27.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152,475.39	36,299,327.97	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44,530.32	840,638,890.98	-23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4,497.35	-2,727,126,097.99	10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17,874.87	2,106,402,692.35	-71.3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及类金融	4,508,591,710.03	3,506,341,700.77	22.23	115.46	141.62	减少 8.42 个百分点
商品流通	6,065,740,141.43	5,959,843,161.48	1.75	-18.87	-17.61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房地产	107,726,875.34	88,025,797.34	18.29	-51.30	-47.08	减少 6.51 个百分点
货运代理及其他	8,884,485.90	7,237,195.90	18.54	-57.85	-36.60	减少 27.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营出口	1,686,229,715.36	1,517,866,017.33	9.98	-5.91	-5.33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国内销售	9,004,713,497.34	8,043,581,838.16	10.67	12.64	10.83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金融及类金融	营业成本	3,506,341,700.77	36.67	1,451,163,713.76	16.37	141.62	
商品流通	营业成本	5,959,843,161.48	62.33	7,233,579,974.36	81.62	-17.61	
房地产	营业成本	88,025,797.34	0.92	166,350,534.44	1.88	-47.08	
货运代理及其他	营业成本	7,237,195.90	0.08	11,414,630.61	0.13	-36.6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9,402.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2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5,106.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9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27.02%，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3.9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87.75%，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32.68%，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107.14%，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71.39%，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700,991.60	2.27	886,343,861.49	4.64	-52.8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62,019,778.30	0.34	128,941,427.71	0.67	100.00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00.00	3.53	177,700,000.00	0.93	265.11	主要系子公司买入返售债券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712,582.48	2.21	800,000,000.00	4.19	-49.29	主要系子公司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2,181,993,729.84	11.88	800,534,082.62	4.19	172.57	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60,020,549.72	1.96	223,262,276.21	1.17	61.25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096,000.58	0.05	5,592,176.91	0.03	100.00	主要系子公司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2,243.84	1.15	161,364,634.29	0.84	31.30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542,187,682.50	8.40	1,150,563,347.50	6.02	34.04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430,580.99	1.16	1,187,541,508.60	6.21	-82.03	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6,965,762.04	0.09	1,036,870.98	0.01	1,536.25	主要系子公司期权合

						约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1,164,555,908.71	6.34	855,792,953.25	4.48	36.08	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65,716,290.94	1.99	254,385,901.38	1.33	43.76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92,805,003.75	2.14	287,408,754.25	1.50	36.67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及暂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0.01	6,873,019.12	0.04	-79.63	主要系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97,900,000.00	2.17	0.00	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90,173.96	2.61	962,564,540.49	5.04	-50.26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股本	874,388,093.00	4.76	672,606,225.00	3.52	3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01,863.63	7.91	2,870,155,732.35	15.02	-49.40	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85,560,323.76 元，主要系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受限存货 51,916,907.11 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仓单质押融资的存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发生投资 258,144.14 万元，较 2017 年度的 528,010.80 万元，减少了 51.1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90,000,000.00	49.83	自有资金	长期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50,000,000.00	49.95	自有资金	长期
般若财富	投资	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长期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期货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长期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浙江东方	浙金·汇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七期	集合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江东方	浙金·汇业 295 号弘阳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675,900,000.00	自有资金加拆入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项目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利 45 号鲁北化工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79,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利 44 号中天能源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实 52 号新能源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37,700,000.00	自有资金
浙金信托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90,000,000.00	自有资金
东方产融	浙金·汇业 2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一期	集合信托计划	25,000,000.00	自有资金
东方产融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浙江蓝城金融资产收益权	收益权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东方产融	中粮信托至信 1 号天津双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5,000,000.00	自有资金
大地期货	东方般若龙井 9 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大地期货	双隆-隆富 11 号资私募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大地期货	中融-圆融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30,000,000.00	自有资金
大地期货	中融-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大地期货	毅中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般若财富	广金中心-锦尚阳光城项目	收益权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般若财富	银川金交-南太湖建设项目	收益权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汇业 199 号上坤苏州木渎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汇业 196 号深圳泰禾中央广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汇业 217 号祥生地产宣城郎溪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50,000,000.00	自有资金
国贸东方房产	浙金信托·汇业 58 号碧桂园基金(湖州碧桂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110,000,000.00	自有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6,343,861.49	417,700,991.60	-468,642,869.89	176,386,684.48
衍生金融资产	2,831,366.66	3,311,357.86	479,991.20	479,99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1,896,531.65	2,718,773,618.59	-2,083,122,913.06	593,770,585.5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海康威视股票 1,678.18 万股，获取收益 53,689.58 万元，另有分红收益 2,069.44 万元；取得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配收益 7,013.14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公司所占%	净利润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1,700,000,000.00	3,100,920,076.22	78	153,918,405.3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240,000,000.00	3,723,697,128.97	100	23,391,761.47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USD50,000,000.00	2,254,913,400.39	86.52	41,601,000.78
浙江般若理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100,000,000.00	127,458,944.70	100	10,199,689.08

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500,000.00	71,522,303.37	62.4	7,971,109.27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6,380,000.00	72,009,841.74	61	6,801,554.49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7,000,000.00	28,186,759.87	65	3,646,451.89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000,000.00	56,061,889.18	61	3,568,322.9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流通	13,671,000.00	48,377,774.57	56.25	5,001,062.87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7,160,000.00	27,232,444.40	65	1,633,196.13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600,000.00	30,766,934.52	65	2,727,119.25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000,000.00	40,621,810.69	61.85	3,875,257.94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500,000.00	20,605,032.22	65	1,332,148.93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9,020,000.00	37,426,104.25	65	2,576,618.59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000,000.00	39,962,410.80	60	5,854,892.44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00.00	60,886,131.23	60	8,341,384.24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	255,000,000.00	1,218,937,940.68	60	10,543,722.27

2、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公司所占%	净利润
狮丹努集团	工业制造	280,000,000.00	2,821,386,342.02	45	186,419,503.61
中韩人寿	保险	1,000,000,000.00	1,735,967,574.60	50	-119,299,554.51
国贸东方资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77,507,963.04	49	-6,191,167.7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兴好1号私募基金总规模4.31亿元，本公司出资2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3000万元，持有基金53.36%份额；基金管理人东方嘉富出资200万元，持有基金0.46%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50%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外，本公司将兴好1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本公司子公司般若财富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角色，般若财富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的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 3 个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3、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的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共 4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4、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大地期货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而大地期货为主要责任人，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的“行业情况说明”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按照“党建聚力、管理提质、市场引领、协同驱动”的工作主线，践行“专业、诚信、协同、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及资源共享，实施人才战略招贤纳士，构建完善的金融业务布局，围绕核心业务形成特色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以“为客户创造财富，为股东提升价值，为员工谋求发展”为使命，致力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将按照“党建聚力、管理提质、市场引领、协同驱动”的工作主线，以战略规划为发展指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经营宗旨，以提升发展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加强资本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为浙江省经济和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东方力量。2019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为在与 2018 年度末同口径的情况下，努力确保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

(一) 把深化党建引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走守正发展之路

1、打造金控党建品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不懈抓好党员思想政治学习。抓好党委中心组学习，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抓好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党支部考核办法和支部考核党员办法。大力创建基层党建示范点和党员先锋岗，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建成为推进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体活动，落实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2、深化清廉东方建设。以清廉东方建设为主线，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创新开展廉政教育，完善效能监察，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持续开展正风肃纪检查，运用好执纪“四种形态”，以案说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加强重组后金融板块廉洁从业制度建设，开展廉洁清风教育，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队伍。

3、提升员工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贯彻落实 MD 体系，探索建立集团总部与各子公司统一的职级体系。持续完善市场化用人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开展人才梯队建设。

(二) 把深化国企改革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走创新发展之路

1、推动金控平台协同创新。协同是金控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各板块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融融互动，加大客户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渠道、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力度，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拓展协同广度和深度，打造全场景产业链金融生态圈。加强金控集团监管政策研究，强化对标学习，把握有利信息，借鉴先进经验，挖掘金控平台的内生价值，促进协同模式常态化、创新化。在现有协同制度基础上，收集协同成果，建立协同案例数据库和合作目录。健全奖罚机制，推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推进财富管理与协同系统的建设，利用科技手段，提高协同有效性。

2、推动金融板块创新发展。浙金信托继续推进引战增资工作。继续遵循谨慎的业务策略，逐步降低房地产业务比重。进一步升级财富管理体系，争取打造成全国性财富管理机构。大地期货积极寻求有鲜明特色的差异化竞争模式，推动内部各层面业务协同发展，积极申请基金销售牌照、香港证券类或资管类牌照。中韩人寿牢牢把握产品供给侧改革主线，推进各类险种的协调发展，为客户提供创新服务体验，优化渠道布局，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着力打造独具特色的保险投资能力。基金板块以深度结合资本市场及产融合作为重要推手，积极策应“凤凰计划”“杭州大湾区战略”以及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等，对标业内顶尖机构，集中优势力量，整合优质资源，强化与平台内各业态协同，深度推进产融结合，打造基金全业务链，在基金多元化、专业化、产品创新等方面努力形成核心创新力。重点推进长三角科技母基金、长三角品牌战略母子系列基金、数字经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大消费产业投资基金、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财富板块以创新业务模式和提升募集能力为抓手，优化战略布局。积极推进资产配置类牌照申请工作，提前规划产品布局，打造具有般若特色的差异化产品。积极拓展展业途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金交所产品发行。借助平台优势，通过牌照资源互享，探索通过股权类牌照对接不良资产项目。融资租赁板块继续坚持既定的经营方针和策略，围绕“提能力、强管理、建队伍、创利润”的总体思路，探索业务新板块、新类型、新模式，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开展多元化融资，继续推进 ABS、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手段，发行首单 ABS 产品，尝试开展与租赁公司、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转让、结构化租赁业务。

3、推进商贸板块整合重组和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国贸集团统一部署，制定调整细化方案，找准转型升级契合点。择机与国际品牌合作开辟国际化道路，有序推进品牌并购工作。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在已经选定的拳头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细分，形成拳头中的拳头。探索打造线上东方精品馆。继续推进境外生产基地的开发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基金的运作和东方海纳的新发展，推动狮丹努集团的香港 H 股上市，打造贸、产、融结合的大格局。

(三) 把金控平台打造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走特色发展之路

1、着力推进牌照资源整合。按照“外延扩张、内涵提升”的思路，推进金控平台建设。外延上积极推进金融牌照的获取和整合，完善金融布局；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形成资源互联互通，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内涵上加强对金融子公司资本运作，助推金融子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

2、着力推进战略规划落地。根据环境、市场和经营情况变化，持续做好战略规划的动态优化。积极对接子公司战略规划，形成统一框架下的战略协同作战。根据阶段性战略实施路线图，定期跟踪具体任务和节点时间的完成情况，推进战略规划有序落地。

3、着力打造集团品牌优势。金控集团具有综合经营的特点，通过规模经济、范围经济优势，提升经营效率。因此要着力塑造并发挥金控平台整体优势，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加大金控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品牌 logo 及视觉系统 (VIS) 设计，加强与子公司品宣协同，发挥集团品牌效应，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金融控股集团社会化媒体矩阵，提升社会影响力。

(四) 把提升法人治理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手段, 走规范发展之路

2019 年公司将统筹兼顾国资管理、上市公司以及金融监管要求, 持续提升规范化管理。

1、完善公司治理。按照国有上市金控平台标准, 结合各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业务发展实际, 进一步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规则。结合不同金融子行业的行业要求及特性, 协助提升下属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水平。

2、加强信息披露。持续组织各金融子公司学习资本市场披露规则和要求, 加强培训督导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整合信息披露流程, 履行披露义务, 确保下属金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的营运要求。

3、强化内控规范。按照国有企业要求, 做好集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及其披露工作。重点做好符合金控平台自身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构建和完善工作, 出台内部控制手册。根据新会计准则, 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审计监督, 确保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五) 把全面风险管控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 走稳健发展之路

1、推进风控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充分发挥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审计监督“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作用。从监管要求、国企规定、行业特性三个维度着手, 通过定期汇报、风险联席会议、专题调研、收集重要数据指标等形式, 进一步强化对各子公司风险管控力度。开发线上全面风险管理系统, 建成“定期监测+专项监测+实时预警”的风险监控体系。

2、完善授权体系建设。修订完善《经营业务审批授权规定》, 在充分听取子公司意见的基础上, 结合其经营管理情况, 制定适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模式的授权方案, 保证效率, 强化风险管控。

3、健全制度体系管控。完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促进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废止的程序化、规范化, 打造一个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符合上级部门管理要求、切合企业自身实际的制度管控体系。梳理修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加强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设的督促与检查。梳理修订投资管理办法, 理顺投资流程, 规范投资行为, 加强金控平台投资管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外部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和商贸行业, 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密不可分。信托、期货、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与实体经济的发展、货币流动性、市场利率等息息相关; 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稳定也会对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尤其是报告期内, 中美贸易关系紧张, 未来的不确定性加大。对此, 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 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 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同时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加强协同合作, 充分利用优势条件, 克服外部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

2、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已出台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 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给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的风险。对此, 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监管处罚措施, 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进行应对。

3、金融业务风险

作为金控平台, 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当中会涉及诸多业务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通过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 制定多维度风险指标, 持续监控, 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 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 管理利率风险。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 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 防止期限错配风险, 保持流动性。

4、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汇率走势，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洽谈业务时对汇率影响留有余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各种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结合多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加强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制订情况：

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系于2015年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确定的。此次章程修订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条款中现金分红条件以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经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对股东回报计划进行了更新，制定了2019-2021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2、目前公司执行的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如下：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结合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征询了独立董事、部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此基础上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小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具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 年度，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7,438,809.2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经于 2018 年 6 月执行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	1.00	3	87,438,809.30	703,638,831.12	12.43
2017 年	0	1.30	3	87,438,809.25	719,499,845.33	12.15
2016 年	0	1.30	0	65,711,549.02	734,387,718.91	8.95

注：列表中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387,718.91 元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相关数据的金额。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	其他	浙江东方	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否	是		

承诺		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日				
	其他	浙江东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其他	浙江东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其他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新增与浙江东方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的业务被认定与浙江东方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司产生盈利或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上述公司优先注入浙江东方。（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浙江东方享有；同时，若造成浙江东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东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浙江东方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方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其他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浙江东方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浙江东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浙江东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6年6月28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浙江东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浙江东方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浙江东方的股份。（3）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	2016年6月28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承诺期限为36个月（触发相关条件后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承诺期限为	是	是		

			核要求执行。	12 个月				
其他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针对浙金信托所涉浙江三联债权事项的承诺：若浙金信托该债权的处置金额小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之账面价值（即 14,330.58 万元），则国贸集团就处置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浙金信托承担全额补足义务。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否	是		
其他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未备案情况的承诺：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上述主体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且均已按约定支付了租金。如因上述租赁资产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或浙江东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将给予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中韩人寿及其子公司或浙江东方相应的赔偿。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6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263 万元；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5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39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承诺数的，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浙金信托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若补偿期届满时浙金信托 56%股份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		国贸集团关于中韩人寿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对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一年新业务价值以及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期限相应顺延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若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	2016 年 8 月 11 日、11 月 16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国贸集团、中大投资	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关于大地期货的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的减值测试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前述减值测试股份补偿期限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若补偿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已补偿股份数额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数额，则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依照《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公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16 年 8 月 11 日，期限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	是	是		
其他	中大投资	中大投资关于本次重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股份限售	中大投资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	2016 年 6 月 28 日，承诺期限为本次	是	是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				
	其他	5 名特定投资者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浙江东方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6 月 28 日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贸集团	<p>(1) 对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于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p> <p>(2) 在此过渡期间，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p>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承诺期限为自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 5 年内	是	是		

1、报告期内，中大投资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6,160,716 股，12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中大投资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中大投资限售股份上市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鉴于公司资产重组事项最终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与国贸集团原约定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浙金信托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应顺延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三年。为进一步书面明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标准，2018 年 8 月，经董事会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贸集团签订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浙金信托业绩承诺顺延后的补偿期限及承诺标准进行了明确。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就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与国贸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未来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国贸集团承诺浙金信托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705 万元；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539 万元；2019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178 万元。若浙金信托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当年净利润预测数的，则国贸集团应按本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金信托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为 12,228.02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 6,539 万元，超过 5,689.02 万元。国贸集团对浙金信托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无需进行补偿。

2、根据公司与国贸集团、中大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对大地期货，国贸集团对中韩人寿未来减值测试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现依照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35 号《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120,676.00 万元，资产重组交易的价格为 80,136.7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现依照万邦评估出具的万邦评报〔2019〕36 号《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韩人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8,397.00 万元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 50,000.00 万元、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58,397.00 万元，则标的资产中韩人寿 50%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后为 29,198.50 万元，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作价评估的价格为 28,908.5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韩人寿有效业务价值为 17,166.36 万元，中韩人寿交易作价评估结果中的有效业务价值 2,365.65 万元，未发生减值；中韩人寿一年新业务价值为 7,156.89 万元，中韩人寿交易作价评估结果中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3,202.98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依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

过，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309,385,341.65	-309,385,34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982,194.35	326,982,194.35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11,253,520.31		
其他应收款	361,712,258.56	11,253,520.31	372,965,778.87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34,131.10	369,234,131.10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3,494,082.22	287,408,754.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仅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0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依照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服务免于收取服务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诉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诉讼及诉讼判决公告），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 29,330.31 万元。上海索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回分配金额 4,375.93 万元。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扣除期后分配金额的余额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详见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说明。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破产清算过程中。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购买及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10.02 万元；办公场所租赁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23.80 万元；提供或接受了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7.29 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认购浙金信托或委托浙金信托设立的资管计划规模 52,725.53 万元，浙金信托收取的管理费 226.78 万元（其中含以前年度发行信托产品管理费 164.14 万元）；般若财富管理的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收购不良资产规模 367,261.00 万元，浙商资产认购般若财富管理的基金项目份额规模为 225,733.2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州国贸房产向关联方浙商资产出售其开发的湖州仁皇柏翠

庄1号楼。交易的最终定价为6100万元，其中柏翠庄1号楼成交价为5480万元，湖州国贸房产依照浙商资产提交的装修交付方案，按照市场价对交易标的进行装修，装修费用不超过620万。

2018年9月，湖州国贸房产收到浙商资产的房屋转让款548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为5219.05万元。目前，浙商资产尚未确定装修方案，装修款项尚未支付。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贸新能源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988		8,988			
合计		8,988		8,98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公司与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往来，系依照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的配套资金合计1.4亿元，目前尚余8,988万元未收回。此外，尚有利息余额944.48万元未收回。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已对国贸新能源提供的配套资金本金8,98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4,494万元；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依照财务制度补提了减值准备4,494万元，截至目前上述配					

套资金本金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尚未收回的利息也已依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7,742.7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4,898.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4,898.0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4,898.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74,898.0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为国金租赁等下属3家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提供11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未超批准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40,580,000	228,590,000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公司以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的“日积月累”等可随时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业务的特性，切实将扶贫工作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行业宗旨有效结合，通过慈善信托、“保险+期货”模式等形式，积极参与，开拓渠道，提高扶贫实效。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方案》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属企业参与“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的通知》精神，公司与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玉坑口村成功建立了结对帮扶关系。为帮助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集体经济机制，公司于2018-2020年分三年每年向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捐赠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90万元。

2、根据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扶贫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金信托连续三年按期为结对帮扶对象丽水市仙居县湫山乡杨岸村和抱龙村提供2.5万元扶贫资金，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助力帮扶对象尽早打赢脱贫攻坚战，积极落实结对扶贫责任，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共建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浙金信托通过与慈善组织和各类型致力于公益事业发展的主题合作，以定点扶贫、产业扶贫、生态保护、助学等作为慈善目的，落地两单慈善信托，一单用于内蒙古阿拉善地区生态保护，通过与阿拉善生态基金会合作，将50万元信托资金分3年投入到阿拉善地区生态保护相关项目中，实现沙漠治理；另外一单用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察右后旗地区产业扶贫，该项目是与察右后旗扶贫办合作，每年可获取约15万元收益，收益将主要用于向45户失去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分红，助力贫困户脱贫。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大地期货开展了橡胶、苹果、白糖三个品种的交易所“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

(1)在国家级贫困县-云南省普洱市孟连县开展的天然橡胶“保险+期货”精准扶贫试点项目，成功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审批认可并立项。该项目为当地545户建档立卡贫困胶农的1000吨橡胶提供了价格保障，创造性地设计了增强型实值亚式看跌期权。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23日顺利了结，最终为参保农户实现了总计60万元、户均1100余元的赔付，比在当地开展项目的其他期货公司每吨干胶多赔付了60元，项目效果受到当地政府和胶农代表的好评。

(2)在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国家级贫困县）开展的苹果“保险+期货”项目已于2019年1月底了结。该项目自运行初期就被国务院扶贫办作为重点项目，受到了各界的高度关注。苹果价格在2018年的行情，上半年异常火爆，下半年跌宕起伏。为应对剧烈波动的行情，抵御市场风险，优化项目效果，我们对项目方案做了更加灵活的调整。该项目最终为当地的3000吨苹果创造了近180万元的赔付，每吨苹果将近赔付600元，项目运行效果喜人，得到了当地政府、果农的赞扬。

(3)大地期货在云南省孟连县开展的白糖“订单+保险+期货”项目，针对当地白糖政策、产业和行业的特点，从蔗农、糖厂等产业主体的实际利益出发，灵活发挥“保险+期货”模式的优点，

突破市场上关于“价格保险只保护价格下跌”的错误认知的束缚，为项目设计了“为蔗农保价格上涨+为糖厂保价格下跌”的方案，使得蔗农在甘蔗按收购指导价的基础之上，还能享受糖价上涨带来的额外收益，也使得糖厂在承担甘蔗保底收购价压力的同时，可以有效规避糖价下跌带来的额外风险。其中，为蔗农保上涨部分设计成阶梯状实值亚式看涨期权，以进一步确保蔗农收益。该项目计划于2月底到期了结，目前运行平稳。预计该项目能让蔗农每吨甘蔗多卖15元，相当于每吨白糖多获得120多元收益。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34.6
2. 物资折款	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4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39.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249
2. 转移就业脱贫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00
4. 教育脱贫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50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35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1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行动以及“万企帮万村”活动，全面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帮助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深入践行“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的目标。在此基础上，公司下属子公司还将根据自身专业优势，聚焦于教育类精准扶贫项目，通过与相关慈善组织或者其他相关主体合作，将精准扶贫工作计划进一步落到实处。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循市场规律、重国企特色、强风控管理、塑金控品牌”工作主线，在推进改革创新发展的同时，坚持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业务经营和企业文化，不断增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能力和水平，推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同增长，积极发挥上市金控平台的引领和表率作用。

1、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梳理的各业务涉及的制度规则，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以规范制度制定、修订及废止程序，主动对接金融子公司管理服务，出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层面为保障股东权益打好基础。2018年度，公司依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实施现金分红，努力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按照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合法合规的交易原则，通过服务客户、成就客户，以客户为中心创造价值，实现共同发展。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秘密信息和专有信息，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力求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融资需求，强化业务的全过程管理，有效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质量，推动专业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3、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支撑，着重强化人才战略，为员工提供众多的成长机会和更好的发展平台。在人才“选育用留”上下功夫，在加强市场化人才引进力度的同时，加强员工培养，创造多岗位交流锻炼平台；积极开展覆盖不同业务领域和年龄阶段的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培训。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条款，完善员工权益保障机制，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切身利益。进一步完善提升“妈咪暖心小屋”和“职工书屋”建设，组织开展金控大家庭西湖踏春和六一亲子活动，参加省国资委改革开放40周年诗歌朗诵会，营造和谐发展的集体文化氛围。

4、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从组织结构上，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调整补充办公大楼疏散引导员，成立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部门、子公司的安全联络员，建立全覆盖的网格化管理队伍；在日常管理方面，积极开展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定期检查办公区域消防设施、走火通道、应急预案和内部保卫等，督促各单位落实重点部位和环节的防控，切实保障公司员工安全；节能减排工作方面，坚持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益为核心，以建设节约型企业为目标，认真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推行电子办公，降低行政成本，开展节能改造，降低水、电、油、纸等消耗，同时积极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技术更新，持续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5、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主动承担国企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参与“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专项行动，关爱贫困及弱势群体，推进公益事业发展。下属浙金信托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治水、治气、治土”等工程，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多渠道引入资金降低融资成本，破解绿色项目融资难问题，努力提升绿色项目的长期商业价值；中韩人寿与杭州市杨绫子学校青少年实践基地智慧树、每日商报社牵手“树的N次方”公益项目，举办植树、手作等多项融合活动，以“诚信保险，保障美好生活”为主题，开展2018年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活动，举行“发现保障最后的故事”保险开放日活动，普及保险知识；大地期货切实将扶贫工作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行业宗旨有效结合，开展橡胶、苹果、白糖三个品种交易所“保险+期货”精准扶贫项目，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般若财富积极开展爱心义卖，并通过锦麟公益慈善机构搭建暖心阅读公益基地，举办“日行1万步，健康做公益”慈善捐赠活动，通过顺丰公益基金会捐赠步数为先心病儿童进行爱心配捐。

6、社会认可

奖项名称	获奖单位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2017年度创新能力金融机构	浙金信托	中华工商时报	2018年1月
十佳期货公司	大地期货	中国钢铁产业网	2018年2月
金牌产业研究奖	大地期货	中国钢铁产业网	2018年2月
杭州市上城区重点企业	浙江东方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	2018年3月
2017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三等奖	浙金信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3月
维护消费者权益诚信服务满意品牌	中韩人寿	中国保险消费者基金会	2018年3月
投中2017年度中国新锐私募股权投资机构top10	东方嘉富	投中信息	2018年4月
2018年度优秀财富管理品牌	浙金信托	证券时报	2018年6月
2018年度突破成长信托公司	浙金信托	证券时报	2018年6月
2017年度金牛信托公司进取奖	浙金信托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2018年7月
2017年度金牛信托财富管理奖	浙金信托	中国证券报·金牛理财	2018年7月
2018杰出品牌形象奖	中韩人寿	中国财经峰会	2018年7月
2018杰出品牌形象奖	般若财富	中国财经峰会	2018年7月
浙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30强	浙江东方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浙江上市公司协会	2018年10月
2018年“金琥珀”卓越财富管理品牌大奖	浙金信托	中国经营报社	2018年10月
中国百强企业奖	浙江东方	中国上市公司百强高峰论坛组委会	2018年11月
“中金所杯”会员单位优秀组织一等奖	大地期货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8年11月
主体信用评级AAA级	浙江东方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2018年中国最佳股权投资基金(TOP30)	东方嘉富	中国母基金联盟、母基金研究中心、智投汇	2018年12月
2018年度责任品牌奖	中韩人寿	第八届公益节	2019年1月
2018年度责任品牌奖	般若财富	第八届公益节	2019年1月
重承诺守信用放心品牌	中韩人寿	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	2019年3月

7、展望未来

2019年，公司将按照“党建聚力、管理提质、市场引领、协同驱动”的工作主线，以战略规划为发展指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经营宗旨，以提升发展质量作为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全面深化国

企改革，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加强资本运作，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努力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全面谱写金控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本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或污染事故，亦未发生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132,771	24.85			48,291,617	-6,160,716	42,130,901	209,263,672	23.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7,564,469	20.45			39,421,126	-6,160,716	33,260,410	170,824,879	19.53
3、其他内资持股	29,568,302	4.40			8,870,491		8,870,491	38,438,793	4.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68,302	4.40			8,870,491		8,870,491	38,438,793	4.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473,454	75.15			153,490,251	6,160,716	159,650,967	665,124,421	76.07
1、人民币普通股	505,473,454	75.15			153,490,251	6,160,716	159,650,967	665,124,421	76.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72,606,225	100			201,781,868	0	201,781,868	874,388,09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共计 6,160,716 股，12 个月的限售期届满，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438,809.25

元，转增 201,781,86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874,388,093 股。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672,606,225 股增加至 874,388,093 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48.38% 不变，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均不发生变化，资产负债率不变，每股收益从 1.05 元/股下降到 0.80 元/股，每股净资产从 13.72 元/股下降到 10.55 元/股。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1,835,451	0	30,550,635	132,386,086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29,568,302	0	8,870,491	38,438,793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27,321	0	3,548,197	15,375,518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60,716	6,160,716	0	0	定增股份限售	2018-06-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913,661	0	1,774,098	7,687,759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913,660	0	1,774,098	7,687,758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13,660	0	1,774,098	7,687,758	定增股份限售	2020-06-13
合计	167,132,771	6,160,716	48,291,617	209,263,67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38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7,617,294	423,008,274	48.38	132,386,086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2,576	42,845,706	4.90	0	未知		未知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8,870,491	38,438,793	4.40	38,438,793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140	22,442,940	2.57	0	未知		未知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8,197	15,375,518	1.76	15,375,518	未知		其他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48,215	8,008,931	0.9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零二组合	1,774,098	7,687,759	0.88	7,687,759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1,774,098	7,687,758	0.88	7,687,758	未知		其他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4,098	7,687,758	0.88	7,687,758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	1,388,430	5,936,530	0.6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90,622,188	人民币 普通股	290,622,1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845,706	人民币 普通股	42,845,7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442,940	人民币 普通股	22,442,940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008,931	人民币 普通股	8,008,93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 资产管理计划	5,936,530	人民币 普通股	5,936,530				
安徽百川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6,829	人民币 普通股	4,716,8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65,252	人民币 普通股	4,665,252				
吴晓阳	4,463,123	人民币 普通股	4,463,123				

陈久平	3,864,5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4,510
楼今女	3,859,31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3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2,386,086	2020-06-13	132,386,086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38,438,793	2020-06-13	38,438,793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3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75,518	2020-06-13	15,375,51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87,759	2020-06-13	7,687,759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687,758	2020-06-13	7,687,75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6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87,758	2020-06-13	7,687,758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及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的管理人均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楼晶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	目前，省国贸集团持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784,607 股，

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股比例为 8.88%；持有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986,136 股，持股比例为 29.88%；持有浙江医药 13,004,012 股，持股比例为 1.35%；持有金陵药业 15,588,765 股，持股比例为 3.09%。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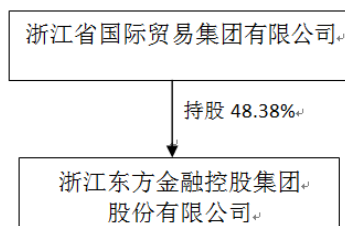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经营业务	省属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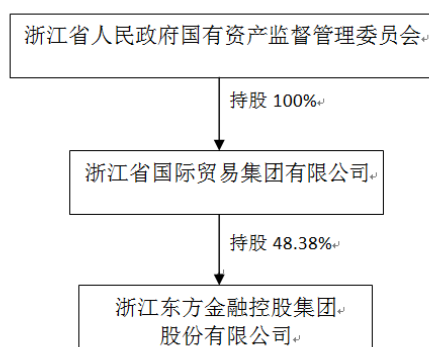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根据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浙企发[2007]3号文件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行授权经营。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朝萍	董事长、 总裁	女	44	2019-01-14/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142.95	
潘英松	董事	男	50	2018-12-10	2020-10-16	0	0	0		10.50	否
裘一平	董事	男	53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128.17	否
林平	董事	男	57	2013-06-07	2020-10-16	302,294	392,982	90,688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0	是
余艳梅	董事	女	49	2018-12-10	2020-10-16	0	0	0		150.22	否
金祥荣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11.80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11.80	否
于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09-26	2020-10-16	0	0	0		11.80	否
金刚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2-06-11	2020-10-16	0	0	0		0	是
王政	监事	男	44	2010-08-26	2020-10-16	0	0	0		0	是
龚会裕	监事	男	56	2008-08-05	2020-10-16	0	0	0		52.08	否
何新华	监事	男	53	2011-08-08	2020-10-16	0	0	0		71.75	否
陶楨	监事	男	40	2017-10-16	2020-10-16	0	0	0		62.60	否
裘高尧	副总裁	男	56	2013-05-20	2020-10-16	55,811	72,555	16,744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119.84	否
赵茂文	副总裁	男	55	2011-08-08	2020-10-16	1,000	1,300	300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73.21	否
王正甲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男	42	2018-11-21	2020-10-16	0	0	0		4.67	否

何欣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17-06-13	2020-10-16	0	0	0		93.17	否
蓝翔	原董事长	男	47	2017-06-05	2018-11-12	0	0	0		0	是
朱杭烈	原董事	男	55	2017-08-16	2018-11-21	0	0	0		100.70	否
王保平	原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男	56	2017-07-28	2018-11-21	0	0	0		103.76	否
合计	/	/	/	/	/	359,105	466,837	107,732	/	1,149.02	/

上表中高管人员薪酬为其从公司领取的 2018 年度基本薪酬，以及 2017 年度年薪考核清算余额。具体情况为金朝萍 2018 年度基本薪酬 70 万元，2017 年度考核清算余额 72.95 万元；裘高尧 2018 年度基本薪酬 56 万元，2017 年度考核清算余额 63.84 万元；赵茂文 2018 年度基本薪酬 56 万元，2017 年度考核清算余额 17.21 万元；王保平 2018 年度基本薪酬 51.33 万元，2017 年度考核清算余额 52.43 万元；何欣 2018 年度预发薪酬 83.83 万元，2017 年度考核清算余额 9.34 万元。

上述薪酬中潘英松为 2018 年 11 月-12 月的薪酬，王正甲为 2018 年 12 月薪酬，朱杭烈为 2018 年 1 月-11 月薪酬，王保平为 2018 年 1 月-11 月薪酬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朝萍	近五年来曾任永安期货副董事长，国金租赁董事长、总经理，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东方产融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永安期货董事，中韩人寿党委书记。
潘英松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建办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国贸集团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裘一平	近五年来曾任大地期货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现任大地期货党委委员、董事长，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
林平	近五年来曾任国贸集团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浙商商业保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总经理。现任国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国贸集团审计部总经理，浙江东方董事。
余艳梅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省审计厅办公室副主任，浙金信托党总支委员、副书记，兼任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检委员、总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浙金信托董事长、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
金祥荣	现为浙江大学教授，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
郭田勇	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平安银行、恒生电子、鼎捷软件独立董事。
于永生	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滨江集团、永兴特钢、中威电子、富通鑫茂独立董事。
金刚	近五年任国贸集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东方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政	近五年曾任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

	金运营中心) 副总经理, 浙商资产监事, 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贸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 浙江东方监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大地期货监事会主席。
龚会裕	近五年任浙江东方服装服饰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东方职工监事。
何新华	近五年曾任浙江东方内审稽查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国金租赁监事会主席,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东方嘉富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公司职工监事, 纪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经理, 般若财富董事长, 狮丹努集团董事,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陶楨	近五年曾任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 TCL 金融控股集团首席风控官。现任浙江东方职工监事, 法务风控部经理, 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国金租赁董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裘高尧	近五年来曾任国贸东方房产董事, 国金租赁副董事长、董事长, 浙江东方董事,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韩人寿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赵茂文	近五年任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董事长, 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
王正甲	近五年来曾任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公司检查处副处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何欣	近五年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浙江东方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国金租赁监事会主席。
蓝翔	近五年来曾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综合处处长、山东省金融办(挂职)任副主任, 浙商资产董事长, 国贸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 浙金信托董事长。2018年11月从公司离职。
朱杭烈	近五年来曾任国贸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委员,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安全生产监督部)主任, 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 纪检监察(安全生产监督)部主任, 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国贸集团副总经济师、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主任, 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保平	近五年曾任中韩人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资金运用部门负责人、党总支副书记, 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平	国贸集团	审计部总经理	2016-12	
金刚	国贸集团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	2012-05	
王政	国贸集团	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7-02	2019-01
王政	国贸集团	审计部副总经理	2019-01	
朱杭烈	国贸集团	副总经济师	2016-12	
王保平	国贸集团	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18-1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朝萍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1	
潘英松	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2019-01
裘高尧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金祥荣	浙江大学	教授	1997-01	
金祥荣	宁波大学商学院	院长	2019-01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9-01	
郭田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	
郭田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2	
郭田勇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05	
于永生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2001-11	
于永生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12	
于永生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	
于永生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8	
于永生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08	

金 刚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08	
王 政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5	
王 政	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08	
王 政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获取的薪酬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待董事会对接高管人员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考核完成后，将再行审议并最终确定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再另行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2018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2018 年度基本薪酬，以及 2017 年度年薪考核清算余额。独立董事津贴、监事津贴是分别以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2018 年度，董事金朝萍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所列薪酬为其在公司任总裁薪酬；董事潘英松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列报酬为其在公司其他任职所的；董事裘一平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所列薪酬为其在子公司其他任职薪酬；董事林平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和报酬；董事余艳梅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所列薪酬为其在子公司其他任职薪酬；独立董事金祥荣、于永生、郭田勇的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11.8 万元。监事会主席金刚、监事王政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职工监事龚会裕、何新华、陶楨的监事津贴为每年税后 3 万元，前表所列薪酬系其在公司或子公司其他任职薪酬或业务提成所得。高管人员裘高尧、赵茂文为 2018 年度基本薪酬及 2017 年度年薪考核清算余额，王正甲薪酬为 2018 年度基本薪酬，何欣薪酬为 2018 年度预发薪酬及 2017 年度年薪考核清算余额。公司原董事长蓝翔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和报酬；原董事朱杭烈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前表列报酬为其在公司其他任职所的；原副总裁王保平薪酬为 2018 年度基本薪酬及 2017 年度年薪考核清算余额。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发放报酬合计 1,149.0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金朝萍	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潘英松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余艳梅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正甲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蓝翔	原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朱杭烈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裘高尧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王保平	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变动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3
销售人员	657
技术人员	102
财务人员	80
行政人员	323
合计	1,5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243
本科	642
大专	357
初高中	263
合计	1,5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经济利润为基础，以实现经济增加值为目标，依据绩效优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建立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薪酬管理制度（试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控股进出口子公司经营者年薪试行办法》、《国金融资租赁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和经营者薪酬绩效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薪酬考核制度，全面覆盖公司各级员工的评价与绩效管理。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打造智慧公司的指导意见》。《意见》规划了公司建设人才高地，提升创造力和竞争力的总体计划，建立对员工多层次、开放式的教育体系和网络。公司制订完善的教育培训制度，内容涵养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学历培训及骨干强化培训等；建立科学的人才培养机制，实现新业务员成长导师制度；根据年度计划针对不同层次员工安排各类形式的内部和外部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目前，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管理层班子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上交所全面推行网络投票制度的要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确保中小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机构都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建立与控股股东的沟通机制，在相关事项发生或相关信息出现变动时，控股股东能够主动履行告知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相关会议，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流程进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规定出具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对公司发展提出宝贵意见，为促进公司的健康、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出席监事会并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的财务予以监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利益相关者：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守信的原则对待公司利益相关方。充分尊重和维持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努力推动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规范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努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25	www.sse.com.cn	2018-01-2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3-29	www.sse.com.cn	2018-03-3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7	www.sse.com.cn	2018-05-08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0-15	www.sse.com.cn	2018-10-1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0	www.sse.com.cn	2018-12-1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朝萍	否	10	10	9	0	0	否	5
潘英松	否	0	0	0	0	0	否	0
裘一平	否	10	10	9	0	0	否	5
林平	否	10	10	9	0	0	否	1
余艳梅	否	0	0	0	0	0	否	0
金祥荣	是	10	10	9	0	0	否	3
郭田勇	是	10	9	9	1	0	否	1
于永生	是	10	10	9	0	0	否	4
蓝翔	否	8	8	7	0	0	否	4
朱杭烈	否	8	8	7	0	0	否	4
裘高尧	否	8	8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证券监管部门解决同业竞争的规范要求，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国贸集团与本公司在纺织品进出口业务中的同业竞争情况，2012年3月，国贸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解决与浙江东方同业竞争的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并依照承诺函内容履行承诺内容。

2016年11月，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更好地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国贸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向公司出具新承诺替换原承诺，并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承诺主要内容为：(1)对于国贸集团、浙江东方目前存在的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国贸集团将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国贸集团与浙江东方的同业竞争。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国贸集团承诺将纺织品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累计产生的属于国贸集团的收益归浙江东方所有。(2)在此过渡期间，继续将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给浙江东方，由浙江东方对该公司享有实质性的经营管理权，国贸集团保留股东的所有权、收益权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浙江东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结合公司治理结构实施管控，确保该公司经营与浙江东方不产生冲突和损害。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2017年8月，关于省纺公司股权托管的原《股权托管协议》到期，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贸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从2017年8月1日至2022年6月12日，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每年按照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后续，国贸集团及公司将继续研究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式。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试行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报告期内主要考核指标有归母净利润、经济利润和党建指标，辅助指标有出口额、金融资产管理规模和信息化建设等多项，旨在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效率，有效调动管理者的积极性。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本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将于2019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9]003076号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东方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东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2、结构化主体合并。

(一)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之注释4、6、10、11、12所述,2018年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61亿元,计提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为10.22亿元。由于金融资产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金融资产可回收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充分的了解,并在了解的基础上对内控主要环节及其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2) 了解管理层评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时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分析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资产风险类别的划分、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对于管理层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融资产进行逐项减值测试,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以核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时点和金额的合理性;

(5)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资产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对债务人进行访谈并收集相关审计证据,分析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

1、事项描述

纳入浙江东方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化主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二)之说明,截至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11 个，总资产为 16.99 亿元。

浙江东方管理层需就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作出重大判断。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时，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力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享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评估浙江东方从这些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可变回报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鉴于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且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结构化主体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和评估与合并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进行了测试，包括合同条款、可变回报的计算以及合并评估结果的复核；

(2) 向管理层获取结构化主体清单，抽查相关合同并判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合计拥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权力范围，以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权益以及权力与可变回报的联系；

(3) 复核了管理层在可变回报定量计算中使用的数据，并对承担或享有的可变回报的结果进行了重新计算。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是否对结构化主体进行合并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浙江东方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江东方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江东方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东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东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东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东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浙江东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7、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勤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661,549,025.06	2,951,302,52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417,700,991.60	886,343,861.49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3,311,357.86	2,831,366.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4	309,259,304.67	326,982,194.35
其中：应收票据		41,432,947.3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267,826,357.37	309,385,341.65
预付款项	七.5	62,019,778.30	128,941,42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323,765,945.12	372,965,778.87
其中：应收利息		118,756,650.10	11,253,520.31
应收股利		19,971,322.8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7	648,800,000.00	177,700,000.00
存货	七.8	1,320,123,933.86	1,280,972,470.46
持有待售资产	七.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0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1	2,039,253,712.58	1,756,271,955.39
流动资产合计		7,785,784,049.05	7,884,311,576.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 12	405,712,582.48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13	4,865,870,006.90	6,476,909,818.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 14		
长期应收款	七. 15	2,181,993,729.84	800,534,082.62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6	1,892,897,178.33	2,098,998,069.76
投资性房地产	七. 17	50,737,287.51	53,032,960.67
固定资产	七. 18	96,541,484.21	102,472,355.55
在建工程	七. 19	360,020,549.72	223,262,27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七. 20		
油气资产	七. 21		
无形资产	七. 22	502,196,002.83	508,311,135.85
开发支出	七. 23		
商誉	七. 24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5	9,096,000.58	5,592,17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211,872,243.84	161,364,634.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6,937,066.24	11,230,477,510.34
资产总计		18,362,721,115.29	19,114,789,08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8	1,542,187,682.50	1,150,563,34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七. 29	550,000,000.00	5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 30	213,430,580.99	1,187,541,508.60
衍生金融负债	七. 31	16,965,762.04	1,036,870.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 32	345,501,536.05	369,234,131.10
预收款项	七. 33	1,164,555,908.71	855,792,95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4	338,642,442.28	295,434,617.92
应交税费	七. 35	365,716,290.94	254,385,901.38
其他应付款	七. 36	392,805,003.75	287,408,754.25
其中: 应付利息		4,675,409.50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七. 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8	1,400,000.00	6,873,019.12
其他流动负债	七. 39	2,505,466,569.50	2,279,825,576.62
流动负债合计		7,436,671,776.76	7,228,096,68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40	397,900,000.00	

应付债券	七. 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42	129,180,000.00	103,8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 43		
预计负债	七. 44	100,816,990.22	100,816,990.22
递延收益	七.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26	478,790,173.96	962,564,54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 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687,164.18	1,167,211,530.71
负债合计		8,543,358,940.94	8,395,308,21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 47	874,388,093.00	672,606,225.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 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49	1,933,915,022.76	2,133,434,048.24
减：库存股	七. 50		
其他综合收益	七. 51	1,452,301,863.63	2,870,155,732.35
专项储备	七. 52		
盈余公积	七. 53	379,736,884.42	325,745,132.25
一般风险准备	七. 54	50,064,428.98	40,642,773.25
未分配利润	七. 55	4,536,519,568.69	3,983,732,95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6,925,861.48	10,026,316,865.81
少数股东权益		592,436,312.87	693,164,00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9,362,174.35	10,719,480,87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62,721,115.29	19,114,789,086.45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480,108.35	321,019,92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630,349.08	431,110,819.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七.1	36,804,710.06	20,350,286.20
其中：应收票据		29,696,852.75	660,000.00
应收账款		7,107,857.31	19,690,286.20
预付款项		1,966,005.19	812,435.9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48,921,875.88	678,055,451.13
其中：应收利息		928,219.18	
应收股利		19,971,322.80	
存货		455,797,430.48	498,139,109.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9,610,036.37	34,857,245.62
流动资产合计		3,094,210,515.41	1,984,345,27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6,152,758.64	5,026,353,90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883,293,262.60	4,919,261,988.51
投资性房地产		49,078,032.38	53,952,572.74
固定资产		24,901,802.58	25,621,098.08
在建工程		264,122,620.76	180,472,123.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3,356,777.02	394,973,649.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918.14	7,047,28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2,142,172.12	10,807,682,618.74
资产总计		12,016,352,687.53	12,792,027,89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9,437,682.50	1,046,163,34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97,735.4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947,111.08	240,725.44
预收款项		36,281.61	961,226.27
应付职工薪酬		141,511,839.61	138,906,837.53
应交税费		82,782,959.45	17,519,357.05
其他应付款		374,747,879.95	520,161,46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67,863,754.20	1,742,250,69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508,980.45	946,745,15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408,980.45	946,745,158.93

负债合计		2,844,272,734.65	2,688,995,849.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74,388,093.00	672,606,22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9,423,895.12	2,529,114,99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7,820,496.29	2,866,592,067.3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736,884.42	325,745,132.25
未分配利润		4,100,710,584.05	3,708,973,62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2,079,952.88	10,103,032,04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12,016,352,687.53	12,792,027,892.01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717,753,341.70	9,811,450,209.65
其中：营业收入	七.56	9,892,744,409.37	9,186,008,931.91
利息收入	七.57	98,304,688.69	81,874,021.3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58	726,704,243.64	543,567,256.36
二、营业总成本		10,744,168,708.07	9,794,099,916.50
其中：营业成本	七.56	9,535,533,661.39	8,803,188,991.50
利息支出	七.57	29,289,446.47	59,252,393.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58	84,880.06	67,468.52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59	16,496,578.61	18,501,148.64
销售费用	七.60	271,073,663.74	260,724,651.80
管理费用	七.61	628,160,624.80	494,540,452.08
研发费用	七.62		
财务费用	七.63	68,152,475.39	36,299,327.97
其中：利息费用		69,821,790.88	65,285,627.15
利息收入		14,275,030.08	54,288,625.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4	195,377,377.61	121,525,482.84
加：其他收益	七.65	16,363,036.41	8,932,514.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6	1,047,367,001.79	916,201,34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529,558.49	40,501,12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15,205,791.26	79,996,577.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28,232.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3,737,113.43	1,022,480,731.16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6,368,459.80	2,307,804.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037,773.10	1,866,363.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7,067,800.13	1,022,922,171.6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48,106,683.36	281,184,47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61,116.77	741,737,694.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961,116.77	741,737,694.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638,831.12	719,499,845.33
2.少数股东损益		75,322,285.65	22,237,849.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7,449,831.35	373,442,888.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7,853,868.72	373,449,414.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7,853,868.72	373,449,414.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50,395.65	-20,878,695.6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7,526,830.50	394,500,762.7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566.13	-172,652.3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95,962.63	-6,526.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488,714.58	1,115,180,583.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215,037.60	1,092,949,26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26,323.02	22,231,322.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311,907.65 元。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861,402,632.87	5,089,788,357.91
减：营业成本		3,909,396,244.61	5,071,687,078.93
税金及附加		3,456,445.23	2,342,081.42

销售费用		8,880,573.87	10,049,451.32
管理费用		105,442,452.69	99,808,613.49
研发费用		1,692,980.04	
财务费用		24,370,004.50	-8,430,287.02
其中：利息费用		72,969,801.34	80,392,076.31
利息收入		67,982,079.68	98,334,629.13
资产减值损失		65,140,414.71	53,353,119.82
加：其他收益		12,546,370.17	6,492,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95,078,339.55	612,805,009.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34,194.78	38,645,289.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48,977.07	-17,821,05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235.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7,936,439.43	462,454,755.23
加：营业外收入		31,770.54	250,001.95
减：营业外支出		514,610.09	282,74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453,599.88	462,422,011.96
减：所得税费用		147,536,078.17	100,103,941.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17,521.71	362,318,07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917,521.71	362,318,07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8,771,571.02	370,834,095.0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8,771,571.02	370,834,095.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550,395.65	-20,878,695.6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8,321,966.67	391,712,790.7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8,854,049.31	733,152,16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7,366,937.13	10,966,394,55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000,000.00	5,362,791.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6,925,218.47	938,076,588.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71,100,000.00	52,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589,834.94	232,802,36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7,542,949.74	105,699,479,4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60,324,940.28	117,894,415,72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3,225,709.78	10,412,115,554.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79,317,267.34	-140,002,568.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6,405,776.25	255,652,442.6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414,578.74	404,626,03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724,427.84	381,050,80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66,581,710.65	105,740,334,5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75,669,470.60	117,053,776,83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44,530.32	840,638,8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8,977,668.44	4,196,551,252.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822,700.76	233,776,74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4,021.38	6,9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2,444.75	37,262,861.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1,021,981.74	22,745,236,94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7,298,817.07	27,212,834,75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799,403.23	105,842,287.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8,054,430.27	7,871,858,948.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10,63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8,640,486.22	21,958,548,98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2,494,319.72	29,939,960,84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4,497.35	-2,727,126,09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1,326,038.48	2,240,735,718.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96,000.00	1,236,663,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722,038.48	4,695,398,72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274,722.60	1,755,838,49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98,008.91	175,438,741.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68,102.25	25,011,520.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1,432.10	657,718,79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104,163.61	2,588,996,03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617,874.87	2,106,402,692.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115.51	-172,652.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43,042.59	219,742,83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988,701.30	2,892,631,743.89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4,687,915.20	5,949,152,622.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626,771.08	745,048,67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314,686.28	6,694,201,301.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1,083,583.36	6,081,646,97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65,433.44	54,351,0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38,038.14	182,877,69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098,057.48	327,454,5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2,385,112.42	6,646,330,26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070,426.14	47,871,04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185,699.21	547,914,395.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49,796.18	222,056,22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8,360.00	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780,608.91	21,769,975,55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4,504,464.30	22,539,946,76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58,858.82	83,081,4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2,202,731,184.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2,500,000.00	21,005,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4,158,858.82	23,291,112,63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45,605.48	-751,165,8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385,598.41	1,528,213,84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53,0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385,598.41	2,785,866,850.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811,263.41	1,482,050,4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372,515.50	136,882,384.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216.00	348,80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597,994.91	1,967,735,4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787,603.50	818,131,37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37,217.16	114,836,541.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417,325.51	186,580,78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80,108.35	301,417,325.51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133,434,048.24		2,870,155,732.35		325,745,132.25	40,642,773.25	3,983,732,954.72	693,164,009.21	10,719,480,87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606,225.00				2,133,434,048.24		2,870,155,732.35		325,745,132.25	40,642,773.25	3,983,732,954.72	693,164,009.21	10,719,480,87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781,868.00				-199,519,025.48		-1,417,853,868.72		53,991,752.17	9,421,655.73	552,786,613.97	-100,727,696.34	-900,118,70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7,853,868.72				703,638,831.12	65,726,323.02	-648,488,71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2,842.52							-131,501,312.24	-129,238,469.7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3,100,000.00	-133,1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62,842.52							1,598,687.76	3,861,530.28
(三)利润分配									53,991,752.17		-141,430,561.42	-34,952,707.12	-122,391,516.37
1.提取盈余公积									53,991,752.17		-53,991,752.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													

2018 年年度报告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438,809.25	-34,952,707.12	-122,391,516.3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81,868.00					-201,781,86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81,868.00					-201,781,86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421,655.73	-9,421,655.73	
1. 本期提取												9,421,655.73	-9,421,655.73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388,093.00					1,933,915,022.76		1,452,301,863.63		379,736,884.42	50,064,428.98	4,536,519,568.69	592,436,312.87	9,819,362,174.3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767,963,145.55		2,496,706,317.60		289,513,325.16	14,537,676.39	3,392,281,562.36	718,069,169.70	8,184,544,65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373,449,414.75		36,231,807.09	26,105,096.86	591,451,392.36	-24,905,160.49	2,534,936,22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3,449,414.75				719,499,845.33	22,231,322.92	1,115,180,58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1,365,470,902.69							-21,746,545.03	1,510,857,128.6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132,771.00			3,115,583,434.58							44,010,000.00	3,326,726,205.5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50,112,531.89							-65,756,545.03	-1,815,869,076.92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25,389,938.38	-91,101,487.40
1.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711,549.02	-25,389,938.38	-91,101,487.4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26,105,096.86	-26,105,096.86		
1.本期提取									26,105,096.86	-26,105,096.86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133,434,048.24		2,870,155,732.35		325,745,132.25	40,642,773.25	3,983,732,954.72	693,164,009.21	10,719,480,875.02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529,114,993.93		2,866,592,067.31		325,745,132.25	3,708,973,623.76	10,103,032,042.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2,606,225.00				2,529,114,993.93		2,866,592,067.31		325,745,132.25	3,708,973,623.76	10,103,032,04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781,868.00				-199,691,098.81		-1,378,771,571.02		53,991,752.17	391,736,960.29	-930,952,08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8,771,571.02			539,917,521.71	-838,854,049.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90,769.19						2,090,769.1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90,769.19						2,090,769.19
(三) 利润分配									53,991,752.17	-148,180,561.42	-94,188,809.25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91,752.17	-53,991,752.1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438,809.25	-87,438,809.25
3. 其他										-6,750,000.00	-6,7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1,781,868.00				-201,781,86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1,781,868.00				-201,781,86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18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4,388,093.00				2,329,423,895.12		1,487,820,496.29		379,736,884.42	4,100,710,584.05	9,172,079,952.88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5,473,454.00				55,438,442.32		2,495,757,972.25		289,513,325.16	3,448,598,908.98	6,794,782,10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370,834,095.06		36,231,807.09	260,374,714.78	3,308,249,93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834,095.06			362,318,070.89	733,152,16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132,771.00				2,473,676,551.61						2,640,809,322.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132,771.00				2,642,959,734.58						2,810,092,505.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283,182.97						-169,283,182.97
（三）利润分配									36,231,807.09	-101,943,356.11	-65,711,549.02
1. 提取盈余公积									36,231,807.09	-36,231,807.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5,711,549.02	-65,711,549.0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2018 年年度报告

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606,225.00				2,529,114,993.93		2,866,592,067.31		325,745,132.25	3,708,973,623.76	10,103,032,042.25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正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海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1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蓝翔变更为金朝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796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74,388,093.00 元，公司股票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总股数为 874,388,093 股。

公司母公司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批发和零售贸易行业。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纺织品及原料、商品房、大宗商品、代理进口设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9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1]	[注 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1]	[注 1]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86.52	86.52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 2]	[注 2]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注 3]	[注 3]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0	9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25	56.25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85	61.8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2.4	62.4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4]	[注 4]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4]	[注 4]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1	61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5]	[注 5]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5	55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9]	[注 9]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5	65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60	60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6.5	56.5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6]	[注 6]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	70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2	[注 8]	[注 8]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结构化主体	4	[注 8]	[注 8]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10]	[注 10]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00	100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注 7]	[注 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8	78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结构化主体	3	[注 8]	[注 8]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 的股权。

[注 2]：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 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 的股权。

[注 3]：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 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

[注 4]：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注 6]：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注 8]：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说明。

[注 9]：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等公司 100%的股权。

[注 10]：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6 户，减少 8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详见附注八（二）说明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发出存货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除房地产行业以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房地产行业的营业周期从房产开发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开发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除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香港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东方公司、大地香港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确定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是指以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自主发放的贷款，其风险自担，并收取本金和利息。当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将拥有的自营贷款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让渡给对方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贷款。当公司保留了自营贷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继续对该项贷款拥有控制权时，不应对该项贷款进行终止确认。已逾期但尚未核销的贷款，在收到该笔贷款的还款时，应首先作为逾期本金的收回，逾期本金全部收回后，再收到的还款则作为应收利息的收回。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作为贷款减值准备转回处理。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让渡资产使用权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单位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注]：对于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根据相同客户对象长期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实际风险敞口余额(实际风险敞口余额是指未收回本金余额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计算公式：实际风险敞口余额=长期应收款余额-未实现融资收益余额-长期应付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提取比例为：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款项组合	1	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出口退税、委托贷款和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周转房、库存材料、库存设备和低值易耗品等，以及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实际生产成本入账，生产企业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发出库存商品和产成品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2) 项目开发时，开发用土地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 发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4) 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和周转房按公司同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5) 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早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在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按有关开发项目的实际开发成本分配计入有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如果公共配套设施晚于有关开发产品完工的，则先由有关开发产品预提公共配套设施费，待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决算后再按实际发生数与预提数之间的差额调整有关开发产品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

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

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

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5、10	11.25-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10	6.0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10	7.5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10	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现有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证的有限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外销售：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外销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确认；若无明确约定的，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

公司主要以 FOB、CIF、CFR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国内销售：

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客户确认的收货信息；2) 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销售发票已开具，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3)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出售自用房屋：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并在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 (2) 房地产开发产品已竣工并验收合格；
- (3) 公司收讫相应购房款或预计可以收回；
- (4) 办理了交房手续，或者可以根据购房合同约定视同交房时。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期货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

(2) 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其中, 信托报酬在整个信托存续期间按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 合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规定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按合同收款权利已经产生;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私募基金合同到期或者管理费计提节点, 按合同约定的管理费计提方式比例计算的应该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 确认为私募基金管理费。

29.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 “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 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浙金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 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 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 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 单独核算, 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30. 一般风险准备、信托赔偿准备及期货风险准备金

(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 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2)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浙金信托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浙金信托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 可不再提取。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计提,

计入当期损益。

3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3.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p> <p>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p>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经 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309,385,341.65	-309,385,34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982,194.35	326,982,194.35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11,253,520.31		
其他应收款	361,712,258.56	11,253,520.31	372,965,778.87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34,131.10	369,234,131.10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3,494,082.22	287,408,754.2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注1]	16%、17%
增值税	提供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6%
增值税	简易计税下的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收入	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3]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从事外贸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0%-16%；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本期出口退税率为 16%。

[注 2] 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 20% 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 20% 的，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0〕53 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注 3] 见下列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说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0%
香港东方公司	16.5%
大地香港公司	16.5%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注]	20%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注]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本期所得税按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缴纳。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8,846.35	557,808.99
银行存款	867,761,889.19	1,195,312,343.21
其他货币资金	1,793,418,289.52	1,755,432,368.98
合计	2,661,549,025.06	2,951,302,521.18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期货保证金 81,583,588.45 元, 保函保证金 3,254,965.31 元,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91,770.00 元, 支付宝竞拍账户押金 30,000.00 元, 期货保证金存款 1,688,077,715.10 元存出投资款 19,147,194.44, 结算备付金 633,056.22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仓期货保证金	81,583,588.45	29,697,892.70
保函保证金	3,254,965.31	19,602,6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91,770.00	410,119.56
支付宝竞拍账户押金	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96,000.00
保理融资保证金		1,563,315.59
信用证保证金		849.44
合计	85,560,323.76	58,670,777.2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994,437.11	869,932,517.38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20,211,413.62	500,619,267.74
权益工具投资	275,786,156.33	272,409,689.24
衍生金融资产	12,996,867.16	96,903,560.40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6,554.49	16,411,344.11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8,706,554.49	16,411,344.11
其他		
合计	417,700,991.60	886,343,861.49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方期权	3,311,357.86	2,831,366.66
合计	3,311,357.86	2,831,366.66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432,947.3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267,826,357.37	309,385,341.65
合计	309,259,304.67	326,982,19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32,947.30	17,596,852.7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1,432,947.30	17,596,852.7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93,504.84	17.55	60,075,879.30	86.57	9,317,625.54	68,405,213.34	15.53	58,645,199.71	85.73	9,760,013.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902,539.19	75.85	42,508,594.87	14.17	257,393,944.32	341,618,302.90	77.56	43,703,084.19	12.79	297,915,21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05,111.22	6.60	24,990,323.71	95.73	1,114,787.51	30,437,247.94	6.91	28,727,138.63	94.38	1,710,109.31
合计	395,401,155.25	/	127,574,797.88	/	267,826,357.37	440,460,764.18	/	131,075,422.53	/	309,385,341.6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26,722,962.65	18,440,112.12	69	逾期未收回,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15,830,887.09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8,720,000.00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	5,769,120.47	5,769,120.47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3,774.86	6,288,999.85	85.8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5,026,759.77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69,393,504.84	60,075,879.3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61,091,513.46	13,054,575.73	5.00
1 至 2 年	12,634,544.71	3,790,363.41	30.00
2 至 3 年	1,025,650.58	512,825.29	50.00
3 年以上	25,150,830.44	25,150,830.44	100.00
合计	299,902,539.19	42,508,594.8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60,377.6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23,444.1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7,211.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TIESSEVISRL	货款	297,563.91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Witteveen Mode B.V	货款	34,647.29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饶阳县兴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55,000.00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合计	/	387,211.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Stylevue Pty Ltd	31,156,069.65	7.88	1,557,803.48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26,722,962.65	6.76	18,440,112.12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15,830,887.09	4.00	15,830,887.09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20,000.00	2.21	8,720,000.00
CYRUS	8,590,745.95	2.17	429,537.30
合计	91,020,665.34	23.02	44,978,339.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068,750.64	54.94	101,017,697.53	78.34
1至2年	274,942.50	0.44	453,848.40	0.35
2至3年	218,625.78	0.35	100,000.00	0.08
3年以上	27,457,459.38	44.27	27,369,881.78	21.23
合计	62,019,778.30	100.00	128,941,427.7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Centror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3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委托方已支付本公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3年以上	

			司 26,908,259.66 元
合计	26,871,195.3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Centrorherm photovoltaics AG	19,937,512.80	32.15	3年以上	代理进口预付款项,因委托方原因未及时结算,委托方已支付本公司 26,908,259.66 元
DELTA ELECTRONICS. INC.	6,933,682.50	11.18	3年以上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6,063,927.46	9.78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杭州瑞雀实业有限公司	4,860,000.00	7.8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97,443.19	5.64	1年以内	货物未到
合计	41,292,565.95	6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8,756,650.10	11,253,520.31
应收股利	19,971,322.80	0.00
其他应收款	185,037,972.22	361,712,258.56
合计	323,765,945.12	372,965,77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872,269.87	2,377,769.86
信托计划对外投资	87,132,583.87	
投资信托计划	29,494,557.89	7,660,432.37
信托业保障基金	811,727.07	1,214,787.40
其他	445,511.40	530.68

合计	118,756,650.10	11,253,520.31
----	----------------	---------------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71,322.80	0.00
合计	19,971,322.80	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6).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1,969,593.50	83.98	457,493,768.01	77.28	134,475,825.49	771,667,340.99	79.90	520,817,473.62	67.49	250,849,867.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71,612.06	13.33	53,234,980.07	56.65	40,736,631.99	147,416,380.28	15.26	58,259,048.70	39.52	89,157,33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75,429.36	2.69	9,149,914.62	48.22	9,825,514.74	46,795,924.32	4.84	25,090,864.71	53.62	21,705,059.61
合计	704,916,634.92	/	519,878,662.70	/	185,037,972.22	965,879,645.59	/	604,167,387.03	/	361,712,258.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5,981,200.93	226,538,821.26	85.1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104,722,600.00	61,222,600.00	58.4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324,822.19	99,324,822.19	100	逾期未收回
出口退税	51,533,445.82	0.00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18,440,000.00	18,440,000.00	100	逾期未收回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706,415.99	17,706,415.99	100	逾期未收回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17,261,198.19	17,261,198.19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16,999,910.38	16,999,910.38	1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合计	591,969,593.50	457,493,768.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29,002,256.12	1,450,112.82	5.00
1至2年	15,004,486.66	4,501,346.01	30.00
2至3年	5,362,666.10	2,681,318.06	50.00
3年以上	44,602,203.18	44,602,203.18	100.00
合计	93,971,612.06	53,234,980.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256,225.27	34,117,395.94
资金拆借款	94,635,827.09	147,419,560.04
应收暂付款	531,630,170.49	716,262,732.59
应收出口退税	44,208,626.26	60,466,435.05
其他	6,185,785.81	7,613,521.97
合计	704,916,634.92	965,879,645.59

(8).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4,288,724.33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981,200.93	3年以上	37.73	226,538,821.26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40,000.00	3年以上	2.62	18,440,000.00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706,415.99	3年以上	2.51	17,706,415.99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99,910.38	3年以上	2.41	16,999,910.38
NewSolarEnergyS.R.L.	往来款	16,231,396.44	3年以上	2.30	16,231,396.44
合计	/	335,358,923.74	/	47.57	295,916,544.07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648,800,000.00	177,700,000.00
合计	648,800,000.00	177,700,000.00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3,216.15		1,883,216.15	5,158,431.52	1,547,909.72	3,610,521.80
在产品	1,669,331.12		1,669,331.12	1,966,403.59		1,966,403.59
库存商品	695,855,638.17	7,395,966.60	688,459,671.57	645,204,212.76	15,206,328.22	629,997,884.5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在途物资	21,146,006.07		21,146,006.07	35,433,850.73		35,433,850.73
开发成本	568,099,103.56		568,099,103.56	474,492,432.36		474,492,432.36

开发产品	39,597,196.92	3,700,417.62	35,896,779.30	157,530,831.82	31,325,047.02	126,205,784.80
委托加工物资	2,270,466.22		2,270,466.22	3,267,182.08		3,267,182.08
发出商品	696,447.25		696,447.25	5,998,410.56		5,998,410.56
低值易耗品	2,912.62		2,912.62			
合计	1,331,220,318.08	11,096,384.22	1,320,123,933.86	1,329,051,755.42	48,079,284.96	1,280,972,470.4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7,909.72				1,547,909.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206,328.22	1,798,970.48		882,137.50	8,727,194.60	7,395,966.6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31,325,047.02			86,514.51	27,538,114.89	3,700,417.62
合计	48,079,284.96	1,798,970.48		968,652.01	37,813,219.21	11,096,384.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8,766,422.71 元。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地块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君澜阁	RHS(N)-09-1	2015年5月	2019年	7.49亿元	568,099,103.56	474,492,432.36
合计					568,099,103.56	474,492,432.36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贸仁皇一期柏翠庄	2015年5月	127,625,753.60	70,261.23	111,853,721.07	15,842,293.76
新帝·朗郡	2011年3月	29,896,196.97		6,141,293.81	23,754,903.16
湖州风雅蘋洲	2009年11月	8,881.25		8,881.25	
合计		157,530,831.82	70,261.23	118,003,896.13	39,597,196.92

9、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239,573,634.85	110,01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825,852.64	77,393,773.84
预缴土地增值税	16,611,463.93	7,065,954.9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131.45	1,293,805.94
预缴教育费附加	908,185.67	554,488.19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605,457.16	369,705.2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372,190.99	9,233,926.8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37,642,957.22	855,977,148.50
应收质押保证金	91,132,080.00	135,534,498.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40.46	10,056,943.70
应收债权、信托产品等	425,400,000.00	548,300,000.00
海关保证金	3,910,316.91	0.00
其他	95,501.30	481,710.20
合计	2,039,253,712.58	1,756,271,955.39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企业贷款	300,000,000.00	580,000,000.00
房地产企业贷款	201,300,000.00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1,300,000.00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587,417.5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712,582.48	800,000,000.00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贷款	201,300,000.00	220,000,000.00
质押及保证贷款	300,000,000.00	58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1,300,000.00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587,417.5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712,582.48	800,000,000.00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商企业	300,000,000.00	580,000,000.00
房地产业	201,300,000.00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1,300,000.00	800,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587,417.5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05,712,582.48	800,000,0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由纳入合并范围的信托计划形成。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35,592,964.20	61,068,508.33	1,974,524,455.87	1,427,679,449.63		1,427,679,449.6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68,318,342.06	78,372,791.03	2,889,945,551.03	5,068,474,368.85	20,644,000.00	5,047,830,368.8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89,746,409.62	70,972,791.03	2,718,773,618.59	4,815,140,531.65	13,244,000.00	4,801,896,531.65
按成本计量的	178,571,932.44	7,400,000.00	171,171,932.44	253,333,837.20	7,400,000.00	245,933,837.2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5,005,311,306.26	139,441,299.36	4,865,870,006.90	6,497,553,818.48	20,644,000.00	6,476,909,818.4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069,764,531.26		1,069,764,531.26
公允价值	2,718,773,618.59		2,718,773,618.5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19,981,878.36		1,719,981,878.36
已计提减值金额	70,972,791.03		70,972,791.03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0.08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47	
南通高特佳汇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20,000,000.00		4,761,904.76	15,238,095.24					12.21	

伙)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	77,963,600.00			77,963,600.00				6.38	2,296,800.00
苏州汇源同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9.95	
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21	
北京理工中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7,797.20			587,797.20				0.31	
天津大邱庄万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0.01	
上海仲益哲忱杜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杭州亨达万华文化创意产业园	2,866,850.00			2,866,850.00				10.00	
浙江天堂硅谷盈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2]	7,468,590.00			7,468,590.00				23.63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4.90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0.00				4.79	
合计	253,333,837.20		74,761,904.76	178,571,932.44	7,400,000.00		7,400,000.00	/	2,296,800.00

[注1]: 根据《合伙协议》, 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9.95%, 实际出资比例 9.27%。

[注2]: 另一股东为天堂硅谷资产管理公司, 持股 76.37%, 对股东会拥有绝对控制权并且由其派出执行董事。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0,644,000.00		20,644,000.00
本期计提	57,728,791.03	61,068,508.33	118,797,299.36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8,372,791.03	61,068,508.33		139,441,299.36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321,185,104.01	139,191,374.17	2,181,993,729.84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4.41~11.5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136,708.02		361,136,708.02	111,687,419.61		111,687,419.61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321,185,104.01	139,191,374.17	2,181,993,729.84	905,673,970.92	105,139,888.30	800,534,082.6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损 益			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	355,576,297.14			-59,649,777.26	19,166,577.89					315,093,097.77	
小计	355,576,297.14			-59,649,777.26	19,166,577.89					315,093,097.77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21,764.76			-4,186,199.97	-5,310,660.68					235,824,904.11	
杭州金研睿成启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115.31		18,960,204.44	89.13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41,492.04			-3,033,095.76						33,708,396.28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91,346.07		25,547,192.60	16,361,385.32	26,713,794.12					139,619,332.91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057,452.54			86,637,880.64	2,681,584.35	59,348.94				394,436,266.47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2,899,124.99		3,426,730.09	527,605.10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027,233.06			-77,899.40						3,949,333.66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928,231.42						49,071,768.58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959,958.40							33,959,958.40			67,919,916.8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36,467.62		2,031,420.25			2,248,472.69	2,043,425.32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22,665.15	90,000,000.00		-5,506,347.26	-3,700,900.03					170,915,417.86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4,536,559.45						254,536,559.45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283,646.46						250,283,646.46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889,694.97			-60,894.41						2,828,800.56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	0.00										236,145.09

贸有限公司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801,946.23			-231,202.30						1,570,743.93	
NewSolarEnergyS.R.L.	0.00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21,811.48			368,143.42			767,387.68			3,522,567.22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799,423.98			-228,197.71						1,571,226.27	
杭州中晖凌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14.24		350,000.014.2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29,746.05			3,000,710.70						9,830,456.75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5,988.03			21,206.53						2,307,194.56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1,995.32			-1,683,364.08						13,028,631.24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350,000.00		-161,350.00						1,188,650.00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80,000.00		17,910.14						5,897,910.14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400.00		757,448.79						1,668,848.79	
小计	1,743,421,772.62	148,141,400.00	397,934,141.37	94,179,335.75	20,383,817.76	2,090,769.19	767,387.68	33,959,958.40	2,248,472.69	1,577,804,080.56	68,156,061.89
合计	2,098,998,069.76	148,141,400.00	397,934,141.37	34,529,558.49	39,550,395.65	2,090,769.19	767,387.68	33,959,958.40	2,248,472.69	1,892,897,178.33	68,156,061.89

17、 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4,411,333.06	14,480,277.61		78,891,610.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411,333.06	14,480,277.61		78,891,610.6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902,661.52	3,955,988.48		25,858,65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6,067.56	289,605.60		2,295,673.16
(1) 计提或摊销	2,006,067.56	289,605.60		2,295,67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908,729.08	4,245,594.08		28,154,323.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502,603.98	10,234,683.53		50,737,287.51
2. 期初账面价值	42,508,671.54	10,524,289.13		53,032,960.6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604,599.66	47,732,468.03	2,931,911.19	42,576,280.82		7,400,708.16	259,245,96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7,308.69	2,648,265.32	431,584.83	1,286,831.16	63,805.63	12,007,795.63
(1) 购置		7,577,308.69	2,648,265.32	431,584.83	1,286,831.16	63,805.63	12,007,795.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0,583.60	574,702.75	15,690,094.37	173,000.00	408,648.67	20,057,029.39
(1) 处置或报废		3,210,583.60	574,702.75	15,690,094.37	173,000.00	314,360.64	19,962,741.36
(2) 其他转出						94,288.03	94,288.03
4. 期末余额	158,604,599.66	52,099,193.12	5,005,473.76	27,317,771.28	1,113,831.16	7,055,865.12	251,196,734.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003,712.30	29,137,042.82	1,179,003.18	33,521,924.33		6,931,929.68	156,773,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70,526.08	7,929,089.03	441,059.46	2,222,167.01	601,074.20	28,330.80	15,592,246.58
(1) 计提	4,370,526.08	7,929,089.03	441,059.46	2,222,167.01	601,074.20	28,330.80	15,592,24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3,742,556.53	204,209.24	13,383,182.04		380,661.19	17,710,609.00
(1) 处置或报废		3,742,556.53	204,209.24	13,383,182.04		340,294.44	17,670,242.25
(2) 其他转出						40,366.75	40,366.75
4. 期末余额	90,374,238.38	33,323,575.32	1,415,853.40	22,360,909.30	601,074.20	6,579,599.29	154,655,249.8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230,361.28	18,775,617.80	3,589,620.36	4,956,861.98	512,756.96	476,265.83	96,541,484.21
2. 期初账面价值	72,600,887.36	18,595,425.21	1,752,908.01	9,054,356.49		468,778.48	102,472,355.5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总部大楼	360,020,549.72		360,020,549.72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合计	360,020,549.72		360,020,549.72	223,262,276.21		223,262,276.21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总部大楼	542,925,600	223,262,276.21	136,758,273.51			360,020,549.72	66.31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42,925,600	223,262,276.21	136,758,273.51			360,020,549.72	/	/			/	/

(4).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8,117,631.33	16,625,155.89	604,742,78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68,461.17	13,768,461.17
(1) 购置		13,768,461.17	13,768,461.1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88,117,631.33	30,393,617.06	618,511,248.3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7,854,196.37	8,577,455.00	96,431,65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4,713,097.16	5,170,497.03	19,883,594.19
(1) 计提	14,713,097.16	5,170,497.03	19,883,594.1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567,293.53	13,747,952.03	116,315,245.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5,550,337.80	16,645,665.03	502,196,002.8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0,263,434.96	8,047,700.89	508,311,135.8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592,176.91	9,719,351.35	6,206,492.49	9,035.19	9,096,000.58
合计	5,592,176.91	9,719,351.35	6,206,492.49	9,035.19	9,096,000.58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818,281.13	113,454,570.28	322,544,051.82	80,636,013.0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070,744.52	13,267,686.13	62,903,891.80	15,725,972.94
可抵扣亏损				
风险准备金	5,577,110.91	1,394,277.73	37,122,677.52	9,280,669.34
预提的土地增值税	129,551,749.28	32,387,937.32	129,496,606.43	32,374,151.61
公允价值变动	60,865,623.07	14,080,955.16	19,601,481.98	4,900,370.49
其他	149,147,268.85	37,286,817.22	73,789,827.59	18,447,456.90
合计	852,030,777.76	211,872,243.84	645,458,537.14	161,364,634.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265,375.69	473,502,620.46	3,832,776,708.53	958,194,177.13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150,213.98	5,287,553.50	24,417,365.67	4,228,139.70
其他			568,894.63	142,223.66
合计	1,914,415,589.67	478,790,173.96	3,857,762,968.83	962,564,540.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963,907.22	76,488,414.82
可抵扣亏损	242,301,142.77	277,075,965.35
合计	402,265,049.99	353,564,380.1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360,230.98	
2019	1,771,450.11	3,877,422.95	
2020	112,778,309.43	120,842,226.25	
2021	66,517,357.71	73,240,585.87	
2022	56,586,747.02	76,755,499.30	
2023	4,647,278.50		
合计	242,301,142.77	277,075,965.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5,950,842.50	146,163,347.50
信用借款	1,166,236,840.00	1,004,400,000.00
合计	1,542,187,682.50	1,150,563,347.5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0	54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	540,000,000.00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61,004.85	18,328,392.08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13,361,004.85	18,328,392.08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结构化主体	200,069,576.14	1,169,213,116.52
合计	213,430,580.99	1,187,541,508.60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卖方期权	16,965,762.04	1,036,870.98
合计	16,965,762.04	1,036,870.98

3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32,501,536.05	341,724,131.10
合计	345,501,536.05	369,234,131.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	27,51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36,928,951.51	286,286,578.71
出口运费及保险费等	10,665,794.56	1,159,543.48
工程款	83,372,555.17	44,929,100.52
设备款	18,000.00	728,516.00
其他	1,516,234.81	8,620,392.39
合计	332,501,536.05	341,724,131.10

(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RVAS ICVE DIS TICARET LTD STI	8,282,850.52	未结算
宁波秀谜服饰有限公司	3,997,760.00	未结算
合计	12,280,610.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81,463,089.71	102,151,306.29
售房款	1,083,092,819.00	742,354,289.00
保证金		7,089,868.00
其他		4,197,489.96
合计	1,164,555,908.71	855,792,953.2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贸·仁皇售房款	707,417,606.00	房产尚未交付
湖州阿祥阳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908,259.66	代理进口未结算
合计	734,325,865.66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4,367,092.13	565,807,943.93	522,628,421.46	337,546,614.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103.01	34,775,443.94	34,582,991.65	834,555.30
三、辞退福利	425,422.78	84,386.14	248,536.54	261,272.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5,434,617.92	600,667,774.01	557,459,949.65	338,642,442.2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006,457.31	477,945,080.95	435,857,364.21	331,094,174.05
二、职工福利费	121,941.12	12,278,245.67	12,400,186.7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540,339.87	19,415,185.46	19,268,039.77	687,48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5,927.44	17,908,883.52	17,788,727.53	606,083.43
工伤保险费	10,422.05	423,700.05	421,005.22	13,116.88
生育保险费	43,990.38	1,074,234.71	1,049,939.84	68,285.25
其他	0.00	8,367.18	8,367.1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95,595.96	22,483,179.95	22,366,024.95	512,750.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7,321.87	8,991,045.62	8,265,963.46	4,432,404.0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449,500.00	22,868,199.87	22,497,899.87	819,800.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145,936.00	1,827,006.41	1,972,942.41	0.00
合计	294,367,092.13	565,807,943.93	522,628,421.46	337,546,614.6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10,801.40	24,889,967.66	24,704,175.53	796,593.53
2、失业保险费	31,301.61	871,067.39	864,407.23	37,961.77
3、企业年金缴费		9,014,408.89	9,014,408.89	
合计	642,103.01	34,775,443.94	34,582,991.65	834,555.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21,858,907.45	12,319,341.48
消费税		
营业税	52,537.95	52,537.95
企业所得税	176,534,528.24	73,421,800.34
个人所得税	3,256,369.22	4,218,47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557.98	1,009,303.05
土地增值税	124,821,035.41	124,876,918.27
房产税	512,623.26	878,899.06
土地使用税	211,610.01	482,149.48
教育费附加	364,608.01	435,582.62
地方教育附加	238,008.16	286,252.78
印花税	130,157.51	51,044.05
契税	33,135,000.00	33,135,000.00
耕地占用税	3,192,800.00	3,192,800.00
其他	7,547.74	25,797.47
合计	365,716,290.94	254,385,901.38

36、其他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75,409.50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387,955,174.25	283,914,672.03
合计	392,805,003.75	287,408,75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55,374.72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13,607.40	1,540,264.2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利息	2,260.71	22,731.03
拆入资金利息	1,604,166.67	1,756,666.97
合计	4,675,409.50	3,319,662.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3).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应付少数股东之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合计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224,937.60	48,576,071.59
应付及暂收款	329,514,413.29	212,165,032.30
其他	27,215,823.36	23,173,568.14
合计	387,955,174.25	283,914,672.0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8、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00.00	6,873,019.1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00,000.00	6,873,019.12

39、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68,639,513.95	2,102,774,792.62
应付质押保证金	91,132,080.00	135,534,498.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45,694,975.55	41,516,286.00
合计	2,505,466,569.50	2,279,825,576.6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97,900,000.00	
合计	397,900,000.00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长期应付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9,180,000.00	103,830,000.00
合计	129,180,000.00	103,830,000.00

专项应付款**(3).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4、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超额亏损	100,816,990.22	100,816,990.2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之说明
合计	100,816,990.22	100,816,990.22	/

4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7、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总数	672,606,225.00			201,781,868.00		201,781,868.00	874,388,093.00

其他说明:

本期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浙东股董[2018]008号)审议通过。本期公司股本变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581号验资报告审验。

48、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1,335,889.54		201,781,868.00	1,929,554,021.54
其他资本公积	2,098,158.70	2,262,842.52		4,361,001.22
合计	2,133,434,048.24	2,262,842.52	201,781,868.00	1,933,915,022.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本公司2018年5月7日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浙东股董[2018]008号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201,781,868.00元转增股本。

(2)因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股权交易,交易过程中形成的资本利得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72,073.33元。

(3)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海纳)的少数股东对其进行增资,使得本公司对浙江东方海纳享有的权益份额增加,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31,420.25元。

(4)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的资本公积发生变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59,348.94元。

50、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0,155,732.35	-1,340,034,630.46	556,761,464.87	-478,942,226.61	-1,417,853,868.72	-9,595,962.63	1,452,301,863.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24,980.99	39,550,395.65			39,550,395.65		23,725,414.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85,953,931.36	-1,379,707,592.24	556,761,464.87	-478,942,226.61	-1,457,526,830.50	-9,595,962.63	1,428,427,10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81.98	122,566.13			122,566.13		149,348.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70,155,732.35	-1,340,034,630.46	556,761,464.87	-478,942,226.61	-1,417,853,868.72	-9,595,962.63	1,452,301,863.63

5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3、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968,534.09	53,991,752.17		342,960,286.26
任意盈余公积	36,776,598.16			36,776,598.1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5,745,132.25	53,991,752.17		379,736,884.42

54、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40,642,773.25	9,421,655.73		50,064,428.98
其中：一般风险准备	26,128,730.91	3,398,984.48		29,527,715.39
信托赔偿准备	14,514,042.34	6,022,671.25		20,536,713.59

55、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3,732,954.72	3,392,281,562.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83,732,954.72	3,392,281,562.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638,831.12	719,499,845.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991,752.17	36,231,807.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421,655.73	26,105,096.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438,809.25	65,711,549.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36,519,568.69	3,983,732,954.72

根据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65,934,280.37	9,532,073,528.96	9,161,124,146.48	8,801,874,138.75
其他业务	26,810,129.00	3,460,132.43	24,884,785.43	1,314,852.75
合计	9,892,744,409.37	9,535,533,661.39	9,186,008,931.91	8,803,188,991.50

57、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98,304,688.69	81,874,021.38
--存放同业	3,465,233.96	5,477,287.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84,440.25	7,125,666.87
--存款利息	62,413,579.25	48,472,362.03
--其他	22,841,435.23	20,798,704.79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29,289,446.47	59,252,393.15
利息净收入	69,015,242.22	22,621,628.23

5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6,704,243.64	543,567,256.36
--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9,442,420.91	411,038,322.42
--其他财务顾问费收入	35,086,408.92	27,806,487.46
--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82,175,413.81	100,434,660.87
--咨询业务收入		708,866.72
--其他收入		3,578,918.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880.06	67,468.52
--手续费支出	84,880.06	67,46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6,619,363.58	543,499,787.84

5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323.68	300,537.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3,355.96	3,511,965.31
教育费附加	1,653,721.55	1,499,538.47
资源税		
房产税	2,730,653.08	2,755,558.81
土地使用税	437,021.04	1,427,573.37
车船使用税	56,850.00	66,870.00
印花税	3,401,454.18	2,991,259.24
地方教育附加	1,086,344.96	1,016,949.01
土地增值税	3,290,854.16	4,960,079.39
河道管理基金		1,926.24
水利建设基金		-31,108.71
合计	16,496,578.61	18,501,148.64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2,269,291.34	125,532,561.03
运杂费	5,934,179.66	10,254,209.69
邮电通讯费	7,413,167.63	8,612,898.73
差旅费	5,987,446.11	7,558,393.85
业务宣传广告费	9,464,261.96	13,793,297.59

办公费	1,553,884.41	7,586,915.96
业务招待费	0.00	54,494.59
折旧费	2,610,262.49	2,212,795.61
水电费	4,627.23	118,079.39
居间人报酬	31,741,719.12	28,972,050.02
信息技术费	9,328,070.91	7,725,218.13
其他	44,766,752.88	48,303,737.21
合计	271,073,663.74	260,724,651.80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0,299,504.82	357,471,592.49
折旧摊销	35,696,070.22	29,470,185.68
办公费	5,288,205.06	6,729,603.14
业务招待费	8,836,986.56	7,614,410.43
保险费	5,448,004.92	6,157,547.47
税金	30,155.22	278,167.36
差旅费	10,629,897.87	8,399,312.81
邮电通讯费	2,494,746.83	3,134,971.86
租赁费	37,722,963.39	29,802,288.49
外部中介机构费	6,668,032.09	20,570,105.27
其他	35,046,057.82	24,912,267.08
合计	628,160,624.80	494,540,452.08

6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9,821,790.88	65,285,627.15
减：利息收入	-14,275,030.08	-54,288,625.77
汇兑损益	8,478,115.62	23,162,524.03
其他	4,127,598.97	2,139,802.56
合计	68,152,475.39	36,299,327.97

64、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3,797,616.14	94,440,808.66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0,318.47	13,604,529.0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8,797,299.36	13,244,0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959,958.40	236,145.09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95,587,417.52	
合计	195,377,377.61	121,525,482.84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3,550,000.00	5,250,000.00
中金所、上交所奖励款、郑交所“三业”活动费服务费、大商所培训费	2,313,595.26	1,474,593.39
出口信保费补贴	3,540,800.00	1,242,500.00
稳岗补贴	114,155.56	417,164.62
税费返还	2,024,349.69	364,156.11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4,202,420.00	0.00
专项资金补助	531,600.00	0.00
其他	86,115.90	184,100.00
合计	16,363,036.41	8,932,514.12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29,558.49	40,501,127.9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674,512.18	278,645,07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4,479.76	8,523,848.2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52,288.23	41,878,189.5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89,058,431.82	65,490,182.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423,609.76	421,243,354.2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1,091,506.38	9,754,841.39
信托产品收益	111,910,619.83	56,686,269.10
预计负债损失	0.00	-10,481,818.02
其他投资收益	121,995.34	3,960,276.75

合计	1,047,367,001.79	916,201,346.50
----	------------------	----------------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0,092.31	55,618,327.3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45,506.78	-17,741,20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515,698.95	24,378,25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205,791.26	79,996,577.39

68、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	1,628,232.86	
合计	1,628,232.86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8,506.58	5,581.02	78,506.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8,506.58	5,581.02	78,506.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308,000.00		308,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21,700.00	
无法支付款项	1,369,873.11	951,490.26	1,369,873.11
赔款收入	3,328,647.57	0.00	3,328,647.57
违约金收入	306,300.66	14,665.72	306,300.66
其他	977,131.88	814,367.20	977,131.88
合计	6,368,459.80	2,307,804.20	6,368,459.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基金		271,7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1,7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3,680.68	189,536.39	243,680.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3,680.68	83,418.59	243,680.6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106,117.8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94,900.00	50,000.00	494,900.00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4,910.89	78,912.09	14,910.89
残疾人保障基金	1,121,206.29	940,904.00	1,121,206.29
其他	1,163,075.24	607,011.28	1,163,075.24
合计	3,037,773.10	1,866,363.76	3,037,773.1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693,907.69	209,223,145.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87,224.33	71,961,331.59
合计	248,106,683.36	281,184,47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7,067,800.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766,949.5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97,021.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0,398.6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102,747.4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13,623.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038,276.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70,512.33
所得税费用	248,106,68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保证金	20,668,329.74	16,110,921.4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480,613.68	8,432,536.37
收到房屋租赁收入	10,089,612.40	10,463,529.73
暂收不良资产清收款	199,028,186.04	0.00
收到关联方代建款项	58,940,600.00	64,653,898.26
收到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70,898,945.79	22,904,298.59
收到赔款收入	6,490,935.67	121,541.85
收回期货保证金	24,705,223.75	1,220.00
收到银行存款等利息收入	27,957,248.16	7,349,424.75
收回投标保证金等	3,174,571.77	4,309,486.30
收到工程款保证金	2,869,105.90	5,162,825.00
收回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8,915,687.31	4,693,594.74
收到信托项目代垫费用及税费	136,724,165.60	14,531,003.65
奖励收入	1,562,424.85	500,000.00
收客户保证金	37,821,584,129.22	47,338,557,799.34
收回期交所保证金	30,919,233,637.84	58,165,040,164.53
其他	42,219,532.02	36,647,190.94
合计	69,367,542,949.74	105,699,479,435.4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96,363,849.77	48,568,104.10
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122,147,628.21	151,555,290.09
支付期货保证金	0.00	33,001,638.50
支付其他非关联方往来款	39,058,496.28	80,129,541.31
暂付不良资产清收款	182,196,733.75	0.00
关联方暂收暂付款	245,970.43	0.00
支付代建工程款项	64,972,790.33	43,147,934.19
支付工程保证金	13,540,862.51	6,390,613.94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5,340,291.38	9,600,000.00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3,986,328.61	2,638,211.66
支付代垫税款	0.00	4,693,594.74
支付代理进口代垫货款	0.00	8,179,224.79

支付垫付的信托费用	99,022,669.19	18,445,271.78
归还客户保证金	31,124,636,277.41	47,098,647,990.57
支付期交所保证金	37,584,391,829.13	58,159,790,333.72
其他	30,677,983.65	75,546,824.06
合计	69,366,581,710.65	105,740,334,573.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5,290,000,000.00	9,908,990,000.00
收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13,480,481.44	14,913,629.08
收到关联方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		1,348,200.00
国债逆回购净减少额	1,185,353,777.15	11,834,400,000.00
收回非关联方拆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150,120.41	880,837,204.98
国贸集团过渡期损益补入		104,649,917.00
其他	37,602.74	97,996.37
合计	6,491,021,981.74	22,745,236,947.4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416,139,861.56	9,769,000,000.00
支付非关联方等拆借款	0.00	672,800.00
高盛不合并的期初数	0.00	418,122.27
国债逆回购净增加额	932,500,000.00	12,186,300,000.00
其他	624.66	2,158,061.55
合计	6,348,640,486.22	21,958,548,983.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7,500,000.0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	122,400,000.00	1,151,510,0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96,000.00	
仓单质押借款		57,653,008.00
合计	125,396,000.00	1,236,663,008.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归还浙江省国际贸		470,509,234.05

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支付质押的定期存款		113,158,585.25
公司控股子公司归还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4,448,377.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02,600.00
仓单质押借款	11,414,216.00	
支付信托计划其他投资者利息	4,817,216.10	0.00
退还少数股东股权	113,100,000.00	
退定增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129,331,432.10	657,718,796.71

(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融资租赁收入	168,551,922.49	67,459,781.30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管理费收入	690,143,630.85	484,362,952.79
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287,667,630.26	358,832,367.66
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手续费收入	50,562,034.87	27,421,486.90
合计	1,196,925,218.47	938,076,588.65

(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379,317,267.34	-140,002,568.36
合计	1,379,317,267.34	-140,002,568.36

(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3,012,203.21	4,881,325.65
控股子公司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22,445,141.10	45,100,952.25
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140,948,431.94	205,670,164.79
合计	166,405,776.25	255,652,442.69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8,961,116.77	741,737,69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377,377.61	121,525,482.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87,919.74	15,517,246.47

无形资产摊销	19,883,594.19	16,949,639.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06,492.49	3,368,034.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8,232.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74.10	183,955.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05,791.26	-79,996,577.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690,346.44	57,995,360.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367,001.79	-916,201,34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04,414.47	68,761,52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7,190.14	3,199,810.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8,562.66	-45,296,98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56,841,317.49	220,423,74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2,869,996.21	632,471,310.5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344,530.32	840,638,890.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75,988,701.30	2,892,631,743.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2,631,743.89	2,672,888,910.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43,042.59	219,742,833.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79,3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855.25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72,444.7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75,988,701.30	2,892,631,743.89
其中：库存现金	368,846.35	557,808.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761,889.19	1,195,312,343.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存款	1,688,077,715.10	1,682,246,913.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780,250.66	14,514,678.0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988,701.30	2,892,631,743.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575,988,701.30元，与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661,549,025.06元，差额85,560,323.76元，系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扣除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期货保证金81,583,588.45元，保函保证金3,254,965.31元，远期结售汇保证金691,770.00元，支付宝竞拍帐户押金30,000.00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560,323.76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支付宝竞拍帐户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51,916,907.11	仓单质押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37,477,230.8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914,770.53
其中：美元	7,796,705.51	6.8632	53,510,349.26
欧元	947,636.25	7.8473	7,436,385.94
港币	21,647,131.33	0.8762	18,967,216.47
澳元	960.77	0.8523	818.8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8,057,600.74	6.8632	192,564,925.40
欧元	324,195.95	7.8473	2,544,062.88
短期借款			190,100,842.50

欧元	24,225,000.00	7.8473	190,100,842.50
应付账款			20,080,129.22
美元	2,925,767.75	6.8632	20,080,129.2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东方海纳	2,679,300.00	15.00%	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	浙江东方海纳 15% 股权交易合同	1,791,956.97	45.00%	-717,590.07	2,248,472.69	2,966,062.76	参照转让 15% 股权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 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类型	备注

名称	类型	备注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	2016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2017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	2017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2017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信托计划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信托计划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资管计划	2017 年已纳入合并范围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计入负债金额	计入权益金额
基金	273,043,897.71	79,096,618.04	193,947,279.67
信托计划	1,420,325,664.07	27,903,472.39	1,392,422,191.68
资管计划	5,621,834.32	549,131.80	5,072,702.52
合计	1,698,991,396.10	107,549,222.23	1,591,442,173.87

3.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总规模 4.31 亿元，本公司出资 2 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 3000 万元，持有基金 53.36% 份额；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有基金 0.46% 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 50%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故将其纳入合并报

表范围，此外，本公司将兴好 1 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角色，般若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的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 3 个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的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共 4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4) 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大地期货公司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而大地期货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1.00		设立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房地产	60.00		设立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融资租赁	86.52		设立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98.64	1.36	设立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房地产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97.00	3.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1.00		设立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丽水	丽水	商品流通	90.00		设立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商品流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6.2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85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2.40		设立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1.00		设立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工业制造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5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制造		10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5.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60.00		设立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服务业	56.50		设立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设立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设立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金融投资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期货经纪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7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北京、上海	杭州	金融投资	78.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3.48%	560.78		5,888.36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2.00%	3,386.20		45,567.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62.41	221,728.93	225,491.34	168,891.15	12,918.00	181,809.15	2,521.42	82,730.97	85,252.39	35,347.30	10,383.00	45,730.3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774.17	214,317.84	310,092.01	102,965.92		102,965.92	178,365.17	182,425.18	360,790.35	169,056.10		169,056.1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55.19	4,160.10	4,160.10	-124,007.34	6,745.98	2,285.99	2,285.99	18,950.52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7,924.18	15,391.84	15,391.84	-12,128.29	52,282.86	15,439.61	15,439.61	75,479.9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2).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股权投资	28.22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贸易	35.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咨询	49.00		权益法核算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32.50	权益法核算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	金华	物流		20.00	权益法核算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六安	杭州	工业制造		41.67	权益法核算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制造		20.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9.00	权益法核算
NewSolarEnergyS. R. L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光伏发电		23.00	权益法核算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商务服务	46.77		权益法核算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		30.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宁波	投资		48.39	权益法核算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45.00	权益法核算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保险	50.00		权益法核算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26.8817		权益法核算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	诸暨	投资	41.6667		权益法核算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49.8339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	诸暨	投资		49.00	权益法核算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徐州	投资	49.95		权益法核算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商品流通	36.00		权益法核算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		45.00	权益法核算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34,245,787.79	496,450,722.4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301,721,786.81	1,206,068,318.15
资产合计	1,735,967,574.60	1,702,519,040.62

流动负债	854,770,497.11	539,480,919.94
非流动负债	538,403,220.69	739,277,865.14
负债合计	1,393,173,717.80	1,278,758,785.0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793,856.80	423,760,255.5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1,396,928.39	211,880,127.76
调整事项	143,696,169.38	143,696,169.38
--商誉	143,696,169.38	143,696,16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15,093,097.77	355,576,297.1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5,084,072.88	453,135,125.3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19,299,554.51	-141,503,709.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38,333,155.77	-38,606,660.36
综合收益总额	-80,966,398.74	-180,110,370.2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05,706,013.99	63,683,250.97	629,500,000.00	2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440,000,000.00		240,000,000.00
资产合计	655,706,013.99	503,683,250.97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	30,000.00	2,5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0,000.00	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5,676,013.99	503,680,750.97	629,500,000.00	50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6,256,859.05	209,867,147.46	169,220,301.50	208,333,500.00
调整事项	78,279,700.40	40,416,499.00	80,779,698.50	41,666,5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78,279,700.40	40,416,499.00	80,779,698.50	41,666,5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4,536,559.45	250,283,646.46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6,876,013.99	680,750.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876,013.99	680,750.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兴富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714,658,124.78	65,334,057.22	1,715,123,106.08	159,310,592.6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106,728,217.24	448,885,769.96	884,410,908.40	375,239,962.50
资产合计	2,821,386,342.02	514,219,827.18	2,599,534,014.48	534,550,555.19
流动负债	1,709,306,939.45	62,786.45	1,573,397,514.59	80,295.54
非流动负债	183,423,844.06		277,239,241.84	
负债合计	1,892,730,783.51	62,786.45	1,850,636,756.43	80,295.54
少数股东权益	52,130,521.89	10,215,933.90	70,991,80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6,525,036.62	503,941,106.83	677,905,450.10	524,245,394.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4,436,266.47	235,693,255.66	305,057,452.54	239,600,271.89
调整事项		131,648.45		5,721,492.8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31,648.45		5,721,492.87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94,436,266.47	235,824,904.11	305,057,452.54	245,321,764.7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75,349,783.63		4,205,616,213.66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86,419,503.61	-8,959,026.38	199,196,646.32	-8,592,601.5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092,230.10	-11,354,192.54	-10,810,467.85	
综合收益总额	187,511,733.71	-20,313,218.92	188,386,178.47	-8,592,601.5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11,150,000.00	

(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2,722,704.07	658,846,451.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907,449.17	3,354,616.32
--其他综合收益	23,012,894.09	-1,213,932.65
--综合收益总额	29,920,343.26	2,140,683.67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9).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新能源公司）7,000.0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公司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利息 9,444,822.19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已逾期；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减值准备，本期计提 33,959,958.40 元，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9,324,822.19 元。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规模	认购金额	1-12 月收取该计划的管理费
1	浙金汇利 34 号天风天睿股权投资 2 期	21,450.00	20,000.00	84.91
2	浙金汇业 242 号南宁世贸项目	47,900.00	12,500.00	301.61
3	浙金汇业 295 号弘阳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000.00	10,000.00	478.70
4	浙金汇业 199 号上坤苏州木渎项目	117,350.00	2,000.00	1,479.93
5	浙金汇业 196 号深圳泰禾中央广场项目	50,000.00	2,000.00	689.54
6	浙金汇业 217 号祥生地产业宣城郎溪项目	16,000.00	5,000.00	372.69
7	富春 1 号	24,000.00	5,870.00	452.83
8	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37.08
9	汇利 4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	17,900.00	260.5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规模	认购金额	1-12 月收取该计划的管理费
10	汇利 37 号新华信托信保基金金融资产结构化集合信托	5,714.00	2,830.00	55.83
11	汇实 52 号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100.00	3,770.00	452.06
	合计	369,514.00	101,870.00	4,865.7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3.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19.6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委托贷款、应收出口退税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1,432,947.30				41,432,947.30
其他应收款	51,533,445.82				51,533,445.82
小计	92,966,393.12				92,966,393.1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其他应收款	90,520,545.05				90,520,545.05
小计	108,117,397.75				108,117,397.75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941,487,682.50	2,069,437,020.07	1,578,829,047.92	490,607,972.15	
拆入资金	550,000,000.00	589,034,722.22	589,034,722.22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2,501,536.05	332,501,536.05	332,501,536.05		
其他应付款	392,630,583.75	392,630,583.75	392,630,583.75		
小 计	3,229,619,802.30	3,396,603,862.09	2,905,995,889.94	490,607,972.15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157,436,366.62	1,183,932,867.74	1,183,932,867.74		
拆入资金	540,000,000.00	556,293,333.33	556,293,333.33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其他应付款	287,234,334.25	287,234,334.25	287,234,334.25		
小 计	2,353,904,831.97	2,396,694,666.42	2,396,694,666.42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澳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澳元及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48.43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94,148.7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15,743.64 万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影响约 800.45 万元。

3. 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归类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个别权益工具投资

而产生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之下。本公司持有的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每 5%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就本敏感性分析而言，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该影响被视为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而不考虑可能影响利润表的减值等因素。

	权益工具投资 账面价值	净损益增加 (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994,559,774.92	10,341,980.86	101,954,010.70	112,295,991.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61,062,220.89	10,215,363.35	179,574,469.94	189,789,833.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700,991.6			417,700,991.6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994,437.11			408,994,437.11
(1) 债务工具投资	120,211,413.62			120,211,413.62
(2) 权益工具投资	275,786,156.33			275,786,156.33
(3) 衍生金融资产	12,996,867.16			12,996,867.16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6,554.49			8,706,554.4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8,706,554.49			8,706,554.49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8,773,618.59			2,718,773,618.59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718,773,618.59			2,718,773,618.59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五) 衍生金融资产	3,311,357.86			3,311,357.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39,785,968.05			3,139,785,968.0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361,004.85			13,361,004.85
结构化主体	200,069,576.14			200,069,576.14
(八) 衍生金融负债	16,965,762.04			16,965,762.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30,396,343.03			230,396,343.0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以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资产经营	98,000.00	48.38	48.3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New Solar Energy S. R. L	联营企业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		1,650,617.78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白银、铝		18,173,216.61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乙烯		4,120,621.16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41,527.6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3,889,458.27	1,791,163.28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商业保险	567,563.61	431,694.57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补充医疗保险	196,697.00	141,576.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72,743.35	1,107,446.84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物管费	294,328.30	147,048.6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163,299.87	2,020,775.7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79,965.33	1,099,057.2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283,018.8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房屋	52,190,476.19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55,348.49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5,765.65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镍		6,343,617.24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633,628.40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铝		9,010,552.17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费		118,727.44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铝锭		5,750,107.2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服装	62,565.69	168,649.46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费	1,000.00	700.0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运输费	8,074.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3.02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 2018 年收取的管理费 226.78 万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见附注九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3). 私募基金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子公司般若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8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367,261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

2018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225,733.20 万元。

(4).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贸集团	本公司	股权托管	2017-08-01	2022-06-12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81,420.23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纺织品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296%)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2017 年度托管股权管理费 8.1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01,596.13	580,959.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24,764.00	851,034.00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75,054.61	4,598,941.73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6,666.66	113,142.86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09,841.55	201,948.5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5/28		否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7/30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注		否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	USD11,003,962.80	注		否

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200,000.00	2019/2/27		否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650,000.00	2019/3/15		否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东方供应链公司已开立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552.24 万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

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614.16	0.02	市场价	5,166.98	0.01	市场价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3,302.69	0.06	市场价	53,140.52	0.13	市场价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市场价	1,270.43	0.00	市场价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726.11	0.13	市场价	263,455.36	0.68	市场价
合计	171,642.96	-	-	323,033.29	-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9,880,000.00	2014-12-5	2015-12-06	详见九（二）4 项说明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1-1	2018-12-3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注 1]：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本期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0.00 元，期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该笔资金预计无法收回，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4,657.85 元。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期与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期初应收款余额 9,700,000.00 元，本期借方发生额 0.00 元，贷方发生额 1,700,000.00 元，期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本年共收取资金占用费 406,133.00 元。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49.02	830.0296

(11).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323,900.00	202,436.50	323,900.00	113,364.78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657.85	474,657.85	474,657.85	474,657.85
其他应收款	NewSolarEnergyS. R. L.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16,231,396.4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324,822.19	99,324,822.19	99,193,377.75	90,851,446.66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	20,888,750.18	6,672,871.71	10,897,394.97	3,269,218.49
其他应收款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162,884.00	81,442.00	162,884.00	48,865.2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	9,700,000.00	485,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28.00	5,498.4		
其他应收款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	27,341,096.82	23,851,079.63
其他应付款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30,220.20	7,461,072.51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00.00	18,2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951.90	264,922.33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965,319.38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7.07	3,207.07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550,212.62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 保证金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 限公司	1,100.00	
--------------------	-----------------------	----------	--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机电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定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570,856,050.34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495,842,068.89 元，结余建设资金 75,013,981.45 元。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浩业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持有的 New Solar Energy S. R. 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 Solar Energy S. R. 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日公司)和 BaySolar AG, New Solar Energy S. R. 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New Solar Energy S. R. 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支付发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New Solar Energy S. R. 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的坏账准备。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USD9,082,104.05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RMB1,181,785.00		2014/8/26	敞口
本公司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UR12,400,000.00		2018/4/19	2019/4/17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	EUR12,400,000.00		2018/5/11	2019/5/10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97,276,640.00 美元，429,000.00 欧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13,404,962.6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59,200,000.00 美元。根据期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13,361,004.85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说明。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其他或有事项

(1)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按揭贷款银行签署的协议，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为部分购房者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手续前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20,662.56 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0,081.7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承诺事项**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本公司收购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于报告日之前支付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7,438,809.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号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 万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9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 4 个报告分部：“金融及投资”、“房地产”、“贸易”及“其他”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	房地产	金融及类金融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607,657.80	10,772.69	452,097.45	1,897.41	650.02	1,071,775.33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营业费用	605,081.37	11,608.44	456,189.88	1,598.26	223.90	1,074,254.05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4	0.00	3,504.99	-6.09	0.00	3,452.96

资产减值损失	-3,967.88	-58.01	24,515.85	-64.69	887.53	19,537.74
折旧费和摊销费	217.55	35.08	3,942.26	202.91	0.00	4,397.80
三. 利润总额（亏损）	9,562.18	1,702.01	93,812.68	761.71	3,131.80	102,706.78
四. 所得税费用	1,978.07	58.19	22,459.97	95.58	-218.86	24,810.67
五. 净利润（亏损）	7,584.10	1,643.82	71,352.72	666.14	3,350.67	77,896.11
六. 资产总额	75,152.44	148,882.84	1,766,327.21	6,324.96	160,415.34	1,836,272.11
七. 负债总额	66,557.76	139,695.29	711,953.21	4,770.20	68,640.57	854,335.89

本公司各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描述的会计政策相同。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4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405,842,243.40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27,309,486.7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本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8号	委托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41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37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646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29,330.31万元，上海索日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回分配金额4,375.93万元。对上述应收款项扣除期后分配金额的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本公司	5,433.38	扣除期后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	4,682.94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4,207.57		11,990.36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		2,421.69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5.49		4,790.66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47	风险敞口金额扣除期后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100%计提坏账准备[注1]	733.94
合 计	29,330.31		24,619.59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1,285.47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334.79万元，风险敞口为950.68万元。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因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53,834,786.59	99.00%	53,296,438.72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华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年5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等待破产分配。对于其他担保人，由于主债务人破产，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等破产程序终结后6个月内再行起诉。对于其中5项租赁物，国金租赁公司已经于2016年10月30日通过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拍挂的方式拍卖了租赁物，成交价201万元。对于其余租赁物，由于管理人处置进度缓慢，经国金租赁公司与管理人多次交涉最终管理人同意公司自行处置。先前由于询价结果不尽理想，国金租赁公司决定暂缓余下租赁物处置工作。2018年6月，经综合考虑，国金租赁公司决定恢复对租赁物的处置，余下租赁物已经于2018年8月28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成交，成交价为160.30万元(起拍价为160万元)。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7,415,571.03	100.00%	17,415,571.03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青铁公司)共需支付公司租金及违约金等，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3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6439552元抵偿给本公司，2015年11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1526000元；2015年12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金租赁公司已全额计提浙江青铁公司坏账。
浙江大明玻璃	18,452,991.41	99.00%	18,268,461.50	2015年1月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有限公司				称大明玻璃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1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5年5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但目前租金处于逾期状态。国金租赁公司于2016年2月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仍在法院执行阶段。2017年4月平湖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大明玻璃破产清算案件,国金租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正在破产清算阶段。对于租赁物,由于重整希望较小,国金租赁公司于2018年2月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拍挂的方式拍卖了租赁物,成交价454万元。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8,498.48	99.00%	9,047,113.50	2014年8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公司)破产清算。2017年国金租赁公司取得新永茂公司清算款项387.88万元。缙云县人民法院于12月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国金租赁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担保人提起诉讼,由于被告之一朱海良失联,李柔辉涉及刑事案件无法被及时送达,法院于7月26日开始公告送达,已经于11月5日开庭,被告未到庭,法院将择期判决。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圣公司)钢材贸易中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诉讼状态
鑫圣公司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5,026,759.77	2015年12月21日鑫圣公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2016年3月2日已判决胜诉,判令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426,759.77元及滞纳金297,112.37元。该款项逾期时间已经超过3年,法院判决后已回款400,000.00元。针对以上情况,鑫圣公司决定按照100%的比例计提坏帐准备共计5,026,759.77元。
鑫圣公司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鑫圣公司起诉后因涉及刑事案件而撤诉,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且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期末按照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共计3,749,535.36元。
合计		8,776,295.13	8,776,295.13	

4. 2014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仓库提取价值22,935,418.46元的货物。2015年7月24日,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并判决,公司胜诉,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17,881,922.38元。2018年12月收上城区人民法院和诚案件执行款882,012.00元,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16,999,910.38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计提坏账准备计16,999,910.38元。

5. 2014年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博特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博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锐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舒博特公司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锐博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801,631.16元和逾期经济损失967,489.31元,担保单位对锐博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判决(2015杭下商初字第01663号),但尚未执行。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计提100%坏账准备计5,769,120.47元。

6. 2011年舒博特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睿物资公司)签署11份《钢材购销合同》,因仁睿物资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舒博特公司于2012年4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4,315,084.22元和逾期经济损失180,307.36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调解结案,确认由仁睿物资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睿物资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舒博特公司已计提100%坏账准备计4,325,625.72元。

7. 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2013年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华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2015年8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872万元和逾期利息84.9万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5年10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公司胜诉。经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872万元,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的应收款按100%计提坏账准备。爱华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8. 根据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鑫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铜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2014年10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货款2,216,618.69元及逾期经济损失。2015年5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令金环铜业公司归还未付货款2,216,618.69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给本公司逾期经济损失。金环铜业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因无可执行资产,台州路桥法院已于2017年10月宣告终止金环铜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环铜业公司并未归还上述货款,且货款账龄已超过3年。宁波国鑫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联公司)受杭州好开始国际婴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日本花王纸尿裤,向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国际)预付采购货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运联公司共支付万华国际款项余额为17,706,415.99万元,由于万华国际剩余批次货物一直未能如期发送,目前合同暂停执行,运联公司已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燃料公司)于2016年9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太谷公司)偿还货款4,805,642.23元、提供含税金额为39,142,865.7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年8月23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1126民初12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期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17,261,198.19元,无法判定中煤太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支付义务,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17,261,198.19元。

11. 2013年12月,控股孙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海贸发)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盛公司)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济海贸发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4年11月30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ZJJHJCS14061302、ZJJHJCS14061602、ZJJHCSY14070402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年9月17日,济海贸发与诚盛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诚盛公司以其所有的10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县真璐针织

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54台意大利电子提花针织圆机、6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一套美国进口无纺布流水线向济海贸发提供抵押担保，各方并为此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王国祥、王琴娟、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向济海贸发出具《承诺函》，对诚盛公司上述债务（包括全部应付款、费用、利息、违约金反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诚盛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济海贸发于2014年11月27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诚盛实业及相关担保单位支付逾期货款45,608,369.00元。2015年7月10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诚盛公司及担保相关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45,657,250.00元和逾期违约金417,638.41元。2015年11月21日，济海贸发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济海贸发已就与诚盛集团贸易业务往来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若买方无清偿债务能力，保险最高赔付风险比例为90%。济海贸发已于2016年收到阳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支付的理赔款41,047,532.10元，2018年收到诚盛集团破产债权清偿款458,823.79元，剩余应收4,102,013.11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济海贸发2014年7月10日与宁波镇海通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签订编号为TH140710的《购销合同》，向通华公司采购PTA2500吨，总价1,812.50万元。通华公司因资金问题出现违约。2014年9月，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公司）以138419坛黄酒抵押给济海贸发（工商登记的抵押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济海贸发聘请浙江和金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对太和公司138419坛黄酒进行清点、查封及监管。2016年11月9日，济海贸发与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但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并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济海贸发于2017年1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11月20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4,087,500.00元及违约金2,718,750.00元，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86875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太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太和公司不服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2018年4月4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4,087,500.00元及违约金2,718,750.00元，若通华公司未履行上述给付业务，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86875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12月5日，抵押的82493坛黄酒拍卖款6,078,000.00元已交付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年12月7日，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印染）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拍卖黄酒所得款项的参与分配申请报告。考虑到东龙印染提供的民事判决书中涉及的债权金额超过1,500万元且其提供的优先受偿抵押登记证明时间早于济海贸发，济海贸发对尚未收回的款项4,087,500.00元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控股孙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济海）于2013年12月3日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保险）签订了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单，保单的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1日零时起至2014年11月30日二十四时止。杭州济海在保险单生效后，在阳光保险提供的信用额度（3000万元）内与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指科技）开展国内贸易。杭州济海于2015年10月26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金指科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长兴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金指科技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杭州济海于2016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金指案理赔款14,164,962.4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济海对应收金指科技余额16,198,421.09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杭州济海于2014年9月12日与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公司）签订《活性炭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206吨的活性炭，合同总金额1,784,578.00元。合同签订后，兴达公司支付了15%的保证金267,686.70元，杭州济海依约交货，兴达公司确认收货并承诺2014年11月28日前（含当日）结清余款1,516,891.30元。但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兴达公司未按约付款。经杭州济海催讨，兴达公司仅于2015年1月15日、2015年2月2日各支付货款5万元，尚余货款1,416,891.30元未能支付。杭州济海于2015年8月12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兴达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本公司货款1,416,891.30元及违约金148,490.20元。但在此过程中，兴达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兴达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2016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兴达案理赔款669,099.6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兴达公司余额747,791.6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杭州济海自2014年1月起与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春公司）开展活性炭买卖业务，同春公司出现违约。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年12月30日，同春公司董事长陈来兴以其持有的兴

达公司40%股权（1200万元出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杭州济海于2015年8月12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同春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杭州济海货款8,721,172.44元及违约金1,388,518.03元。但在此过程中，同春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2016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4,118,405.78元，于2018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76,349.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同春公司余额4,526,416.8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帝置业公司）开发的新帝·朗郡项目已竣工，大部分房产已交付业主使用，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新帝置业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帝置业公司账面已预提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金额为124,821,035.41元，具体实际应补交土地增值税金额以税务清算报告为准。

17.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联公司）债权原值20,47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计提减值11,036万元，账面价值为9,436万元。2018年12月11日浙江三联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计十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表决组投票表决，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婺城区人民法院批准。

该重整计划方案确定浙金信托公司债权25,487万元，其中14,350万元确定为就特定财产税后变现净值（按司法起拍价的税后变现价值）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转为普通债权金额11,137万元，按照万分之零点五的比例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两项合计，浙金信托公司债权清偿金额拟为14,350.5577万元。因此，浙金信托公司预计三联项目最低可回收金额为14,350万元（暂时不考虑转为普通债权金额）。2018年12月26日，浙金信托公司收到浙江三联债务清偿款1亿元，剩余清偿款项将于一年内将会清偿。基于三联债务清偿以及确认可收回金额，2018年需转回减值准备4,914万元，转回后减值准备余额为6,122.26万元。

18. 本年度，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中《浙金·汇实9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实9号”）、《浙金·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服项目”）以及《浙金·汇实13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汇实13号”）三个项目的交易对手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实业”）、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和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阳光”）出现流动性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在当地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领导下，针对上述交易对手均已成立对应的债权人委员会，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浙金信托公司综合考虑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敞口，依据相关准则规定及浙金信托公司减值政策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综合评估测试，浙金信托公司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于本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12,229.5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汇实9号账面余额本息合计21,364.11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640.92万元；金服项目账面余额本息合计67,663.86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2,029.92万元；汇实13号账面余额本息合计31,862.47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9,558.74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9,696,852.75	660,000.00
应收账款	7,107,857.31	19,690,286.20
合计	36,804,710.06	20,350,286.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2).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9,696,852.75	66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9,696,852.75	66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6,559.38	100.00	3,148,702.07	30.70	7,107,857.31	21,469,713.80	100.00	1,779,427.60	8.29	19,690,28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56,559.38	/	3,148,702.07	/	7,107,857.31	21,469,713.80	/	1,779,427.60	/	19,690,286.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174,363.24	8,718.15	5.00
1 至 2 年	9,505,570.79	2,851,671.24	30.00
2 至 3 年	576,625.35	288,312.68	50.00
合计	10,256,559.38	3,148,702.0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9,274.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6,853,829.51	66.82	2,056,148.85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 SG8 标项目经理部	2,651,485.65	25.85	795,445.70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565,212.87	5.51	282,606.44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长高速公路北延工程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74,363.24	1.70	8,718.16
海宁市宏洲纺织摇粒有限公司	11,412.48	0.11	5,706.24
合计	10,256,303.75	—	3,148,625.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928,219.18	
应收股利	19,971,322.80	
其他应收款	1,828,022,333.90	678,055,451.13
合计	1,848,921,875.88	678,055,451.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2).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信托产品	928,219.18	
合计	928,219.18	

(3).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71,322.80	
合计	19,971,322.8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284,189.08	16.87	288,735,549.52	80.14	71,548,639.56	361,146,749.90	37.18	285,049,863.33	78.93	76,096,886.5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861,827.55	83.13	19,388,133.21	1.09	1,756,473,694.34	608,960,072.20	62.69	8,292,567.04	1.36	600,667,50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4,100.40	0.13	13,041.00	1.00	1,291,059.40
合计	2,136,146,016.63	/	308,123,682.73	/	1,828,022,333.90	971,410,922.50	/	293,355,471.37	/	678,055,45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333,751.96	46,829,375.02	86.1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206,625,614.93	142,581,352.31	69.00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324,822.19	99,324,822.19	1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合计	360,284,189.08	288,735,549.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776,816.45	138,840.82	5.00
1 至 2 年	69,176.00	20,752.80	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513,516.40	1,513,516.40	100.00
合计	4,359,508.85	1,673,110.0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1,771,502,318.70	17,715,023.19	1.00
合计	1,771,502,318.70	17,715,023.19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14,032.80	1,150,000.00
拆借款	2,077,471,083.82	961,666,178.60
应收暂付款	57,960,900.01	8,594,743.90
合计	2,136,146,016.63	971,410,922.5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16,286.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69,316,331.18	[注 1]	73.46	15,693,163.31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6,625,614.93	[注 2]	9.67	142,581,352.3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拆借款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7.02	1,500,000.00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99,324,822.19	[注 3]	4.65	93,085,207.77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拆借款	54,333,751.96	3 年以上	2.54	51,617,064.36
合计	/	2,079,600,520.26	/	97.34	304,476,787.75

[注 1]：其中 1 年以内 1,310,057,166.66 元，1-2 年 87,189,583.34 元，2-3 年 172,069,581.18 元。

[注 2]: 其中 1 年以内 12,770,553.04 元, 1-2 年 19,533,487.01 元, 2-3 年 25,552,930.74 元, 3 年以上 148,768,644.14 元。

[注 3]: 其中 1 年以内 131,444.44 元, 1-2 年 7,290,266.65 元, 2-3 年 2,023,111.10 元, 3 年以上 89,880,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35,854,539.05		3,035,854,539.05	3,204,504,539.05		3,204,504,539.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5,358,640.35	67,919,916.80	1,847,438,723.55	1,748,717,407.86	33,959,958.40	1,714,757,449.46
合计	4,951,213,179.40	67,919,916.80	4,883,293,262.60	4,953,221,946.91	33,959,958.40	4,919,261,988.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13,557,809.99			1,413,557,809.99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689,937.50			7,689,937.50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91,800.00			9,991,800.0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40,000.00			8,0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575,000.00			3,575,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863,000.00			5,863,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7,800,000.00			7,8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40,000.00			8,84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7,320,000.00			7,32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550,000.00			4,550,000.00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2,770,281.60			282,770,281.60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73,200,000.00		54,900,000.00	18,300,000.00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838,526.73			6,838,526.73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0			97,000,000.00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966,400.00			74,966,400.0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319,005,470.00		147,000,000.00	172,005,470.00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711,009,205.79			711,009,205.79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107,500.00			3,107,500.00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601,853.14			2,601,853.14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55,457,438.78			55,457,438.78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46,277,490.52			46,277,490.52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2,825.00			392,825.00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0.00		
合计	3,204,504,539.05	40,000,000.00	208,650,000.00	3,035,854,539.0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 的投资 损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中韩人寿保险 有限公司	355,576, 297.14			-59,649, 777.26	19,166, 577.89					315,093, 097.77	
小计	355,576, 297.14			-59,649, 777.26	19,166, 577.89					315,093, 097.77	-
二、联营企业											
杭州兴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5,321, 764.76			-4,186, 199.97	-5,310, 660.68					235,824, 904.11	
杭州金研睿成 启汉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8,960,1 15.31		18,960,2 04.44	89.13							
浙江国贸东方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6,741,4 92.04			-3,033, 095.76						33,708,3 96.28	
杭州兆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2,091, 346.07		25,547,1 92.60	16,361, 385.32	26,713, 794.12					139,619, 332.91	
狮丹努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305,057, 452.54			86,637, 880.64	2,681,5 84.35	59,348 .94				394,436, 266.47	
宁波狮丹努服 饰有限公司	2,899,12 4.99		3,426,73 0.09	527,605 .10							
浙江陆港物流 发展有限公司	4,027,23 3.06			-77,899 .40						3,949,33 3.66	
徐州首科东方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 000.00		-928,23 1.42						49,071,7 68.58	
浙江国贸新能 源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33,959,9 58.40							33,959, 958.40			67,919,91 6.80
浙江东方海纳 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8,781, 420.25		2,031, 420.25			6,750,0 00.00		
杭州驰富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122,6 65.15	90,000, 000.00		-5,506, 347.26	-3,700, 900.03					170,915, 417.86	
诸暨联砺品字 标浙江制造集 成电路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0,000, 000.00			4,536,5 59.45						254,536, 559.45	
诸暨甲子品字 标浙江制造股 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0.00			283,646 .46						250,283, 646.46	

小计	1,359,181,152.32	140,000,000.00	47,934,127.13	85,833,972.04	20,383,817.76	2,090,769.19		33,959,958.40	6,750,000.00	1,532,345,625.78	67,919,916.80
合计	1,714,757,449.46	140,000,000.00	47,934,127.13	26,184,194.78	39,550,395.65	2,090,769.19		33,959,958.40	6,750,000.00	1,847,438,723.55	67,919,916.8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53,032,998.78	3,906,318,469.22	5,080,834,390.00	5,068,031,576.23
其他业务	8,369,634.09	3,077,775.39	8,953,967.91	3,655,502.70
合计	3,861,402,632.87	3,909,396,244.61	5,089,788,357.91	5,071,687,078.9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253,757.75	38,922,839.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34,194.78	38,645,289.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276,095.21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169,996.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1,177,170.42	44,486,01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945,580.41	61,285,616.4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064,709.22	420,113,518.1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426,831.76	6,579,995.00
其他	0.00	2,601,739.27
合计	895,078,339.55	612,805,009.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77,26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63,03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444.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7,247,49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3,38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5,906,808.84	
所得税影响额	-142,743,65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3,171.86	
合计	425,678,989.9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014,391.16	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为金融类企业，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属于主营业务，故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	0.32	0.32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朝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3月21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